

社建會設

第一卷 第四期 目要

民生主義與社會保險

祝世康

我國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計劃舉要

吳健

國勞提供會員國採用之社會安全諸建議

一輯譯
資料一

勞工保險之意義及其應分之種類

史太璞

中國之勞工統計事業

汪龍

勞動獎勵問題

李劍華

社區組織概要

蔣旨昂

對於昆明市工商團體的檢討

李景漢

社建會月刊社發行
(號〇九五路森林慶重)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出版

社會建設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目次

一、民主主義與社會保險.....	龍世康(一)
二、我國戰後社會安全部初步設施計劃要覽.....	吳健(一)
三、國勞提供會員採用之社會安全部建議(詳件).....	(一)
一、關於一般所稱安全建議.....	李素(一)
二、關於退役軍人同軍人及解雇軍需員工之所得安全及醫療建議.....	李素(一)
三、關於一般醫護建議.....	劉銘(一)
四、關於就業服務建議.....	李素(一)
四、勞工保險之意義及其應分之種類.....	史太璞(一)
五、中國之勞工統計事業.....	汪龍(一)
六、中國貧窮問題的研究.....	張榮華(一)
七、勞動獎勵問題.....	李劍華(一)
八、社區組織釋要.....	黃旨昂(一)
九、社會救濟與社會福利.....	陳文德(一)
十、對於昆明市工商團體的檢討.....	余秋漢(一)
十一、中國過去，社會救濟設施.....	徐益棠(一)

民生主義與社會保險

祝世慶

各國經過這次戰爭的破壞，社會保險已有了重要的意義。我們如將過去產生社會保險制度的起源，作一嚴密的分析與比較，可以曉得歐美各國自工業革命以後，人類在現代社會上的關係，是被個人主義所創造的離心力所隔絕分離的，甚至因為經濟利益的矛盾性，而在社會上演出種種自相殘殺的衝突。例如國際戰爭以及階級鬥爭等，妨礙了整個社會的進步。就近代的科學，雖是在不斷地向前發展，但因應用失當，反而剝奪了人類的幸福。故中山先生首創民生主義，以「天下為公」的公利，喚醒人類的迷夢。以「仁」字為人類經濟行為的出發點，使世界各國循着互聯合作的途徑，去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這種以公利為出發的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便是改造社會的一種向心力。可以將人間的關係，密切地連結起來的。故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是與資本主義的原則根本不同的。因為資本主義的思想基礎是自由競爭，放於任其發展，結果因工業革命後的職業分工形成了剥削的關係。使馬克思主張用階級革命的方法，去改造社會。希望利用社會階級的立場以剝削勞動者為目的。至於資本主義則站在資本階級的立場以剝削勞動者為目的。至於博大宏深的民生主義，則站在全體社會階級的利益的立場以求民衆目的，換言之即以解決一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事業的生命一問題為目的。二、民主主義有這種正確的思想體系，是因看清了一種社會進化的節奏和關鍵。這觀念或關鍵便是在社會作螺旋形的發展。民衆在螺旋發展的過程中，將生產關係隨時隨處地改善。然後將家族在社會上的重要性逐漸的消滅。當時及與人間的關係便思想與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表面上好像相同，但實質上也是有所不同的。因為這種理想不是單靠宗教觀念或理性力量來改造社會的，而是注意到人類的物欲方面，從發展生產技術方面去解決人類的求生問題。於實行民生主義的時候，除從衣食住行育樂方面去發展生產技術以外，更須推行社會保險的制度，方能「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鳏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將社會上一切發生生死的問題，都圓滿解決了以後才能「人不獨親其親，子不慈其子，」那樣家庭制度消滅，達到大同社會的新目標。

蘇聯各國中首先創立社會保險的，雖然是要推進國。但收到最大成效的却是蘇聯。因為蘇聯在新憲法中不特保證了工人的工作權，並且負擔他們疾病殘廢以及老年的生活費用。甚至老年及領取年金的人們，可以享受到減低房租的權利。故工人之增加保險，在立法上規定為強迫的。因之，國家預算中所負擔的社會保險基金，是隨着工人的人數增加而逐漸膨脹的。在一九二九年時參加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保險的人，僅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到了一九五七年，便有三六〇〇，〇〇〇人之多。故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財政上關於社會保險的支出，已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到了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前四年中，又增至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個龐大的社會保險支出想採用社會保險的國家為之咋舌。但實際上的支出，恐還不止此數。因為關於疾病的療養，根本上是免費的。畢竟，蘇聯使人民可得到一個等第適切的醫藥，亦即趨向於蘇聯所採的辦法。

關於社會保險在我國，當然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主要關鍵。故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一「勞者之制，育兒之制，周恤疾者之制」的主張。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中，亦有「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的議案。至民國三十一年的十中全會中，更通過了實施社會保險的決議案。但遲遲不能實施的緣故，不外乎二個原因：其一為中國社會組織與歐美各國不同，既以家族為單位，便有一種親族的救助，故不需另立社會保險制度。主張是無法實現的。其二為財政預算的立場說，如政府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必然膨脹了預算中的開支。照目前的財政狀況，有種事實上的困難。著者觀察，這二個原因，是當時的現象。而不將社會保險制度確立起來，則不是走過舊民主主義所形成的資本主義，便會固守級的劃分在社會上造成階級鬥爭的現象。故必須拿科學的社會保險制度，來準備着代替封建式的家族制度。並且無以往的經驗，家族制度是營私舞弊的泉源。常常阻礙着農業事業的發展。故在此次戰後推動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時候，是不容許其存在的。又如關於第二個原因，去財政上增加開支，雖便預算中不易確立龐大的社會保險基金。按照民主主義的財政政策，是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不同的。照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政策，難以賦稅為歲入的大宗，故不足時，則濟之以舉債。甚而還要從發行方面去設法。至於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如從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以及發展國營事業三大原則去研究，則根本上應改變途徑，將來項以國營事業的收益為歲

本來本來如舊參各項社會福利如教育、衛生、社會保險等去補充。故此編著歲出預算時，除加入社會保險基金以外，須籌劃事業建設費，大大地擴充。惟有大舉的國營事業取盈，在核算中佔據入的大部分。到整個財政制度，逐漸導入民生主義的正軌以後，社會保險自歸容易實現的。那時的政府便變做一個生產的組織，或為以國家為單位的大企業。不必再拿家庭做單位，去經營企業。整個經濟組織既改變了性質，社會上的經濟利益，自然也就容易調和。不特可以完成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主張，且可達到孔子所理想的大同社會。這是改造社會制度，實現永久和平的唯一途徑。故設實踐民生主義不能忽視社會保險的。著者希望這次戰爭結束後，向着這棗莊大道邁進，繼續人類的關係之中，去推動整個社會的進化。

總論連譯原書第一卷 民生問題

我國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計劃舉要

一、引言

社會安全制度是國際上一種較新的設計，它的建立，在任何國家財政上都是一個極大的負擔。現在英國還遲疑着未能採用比維里支的完備計劃，美國現行的社會安全也未能一如所想，留下多少安而不全的缺憾。問題的關鍵都在對財政考慮。我國國力向來貧乏，關於國民所得雖無可靠估計，但一定低得可憐，在全世界各獨立國間所居位次必在尾段；而戰後初期國計民生將益感困難，計劃在此時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實在是一縷侈談妄想，將為識者所笑。然而戰後社會將有不少退伍軍人流離失所，多少人民失業，劫火造成了多少平民，多少傷病，多少孤兒寡婦，這不單是一幅淒慘的圖畫，而且預示着社會混亂與擁擠的危機。政府焉能不面對着這個嚴重急迫的問題，提出切要的答案。戰後初期社會貧困，在客觀上既不容許我們歸社會安樂，而人民，尤是在抗戰中有辛苦貢獻的人民，氣息奄奄，不保夕的生活狀態，在主觀上又急需若干安全的設施。我們認清了矛盾，就應該設法打開矛盾！所以六全大會在今春議定了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的綱領。「初步設施」這幾個字已經表示它本身不能夠是一個十分周到的社會安全設計：它的範圍太狹，安全的功用太不完備，基金的基礎也未臻健全，這些都由於事實條件的限制。然而它却能對戰後社會上最應該，同時也最需要享有一安全制度的階梯。這個初步設施所給的安全，雖然只限于一部分人與其生活上的部分需要，但這一部分人是社會上急需安全保障的人，這一部分需要是人類生活上最迫切的需要。因此我們可以認定初步設施的本身雖不等於安全制度，但亦能擴大其保障程度，成為一個堅固安全的基礎。本篇完全依據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提出計劃的要點，並在敘述計劃的含義和目的，以及提供一個在戰後初期應急的有効方案，一切範疇均不足為過遠久遠的常規。迨將來變勢發展，社會進步速度應用急賅，條理分明地創建。然而我們也不應該忽視它，它正好構成一個堅實的標心，未來的中國社會安全制度建設中應當極為重視。

表三

二、計劃
農業、工礦及交通部（三）
兵役費率（九）
軍事費率（四）

十五以內之設施初步實施之期間

初步實施之期間預定為十年，約當於戰後我國由重建以進入復興的期間。前五年大概較多困難，整理貨幣的工作將於此期實施，財政金融上可能多少趨向緊縮，失業現象有加重的危機；社會上貧病傷亡等意外遭遇的百分率將較高，較高之稅率將使人民生活更為艱苦；因民生改善，貧病傷亡等意外遭遇的百分率勢將減低；而人民的負擔能力與國庫的稅收亦將較強。十年以後應當我國可擴張並故進此初步設施以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制度。

三、安全之對象與範圍

根據綱領主之規定，安全對象大別為兩類人民：其一為對抗戰有勞績之切需者，其二為一般切需者。安全設施應優先給與前者，試分析估計如左：

（一）職位：軍

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類

（乙）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丙）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丁）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戊）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己）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庚）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辛）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壬）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癸）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子）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丑）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寅）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卯）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辰）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巳）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午）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未）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申）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酉）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戌）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亥）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子）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丑）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寅）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卯）甲項本人及家屬合計

A 各類人口假定半數有家庭，每戶平均三口。
B 對抗戰有特殊勞績者指（一）連續服役前線三年以上之子弟及中下級軍官；（二）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之公教人員。
C 交通與軍需業工人。

根據綱領七之規定加以分析，安全總計包括：（一）職業傷害（二）老年（三）殘廢（四）疾病（五）死亡（六）生育（七）失業等七種情形。除職業傷害之外，其餘各項遭遇機會或作相略的估計如左：

表二

第三章 廉價住宅之實業政策
一、公私合營之公屋政策

卷之二

安全設施第五年及以後
安全設施第八年及以後

三八八、八
三五六、四

至是此外，船場需費之完全保險費，將就安至基金於伊應付外，如需客役之餉補而爲何難，前此第十年至第十四年，每年達六六十萬人，第五年至第七年年達五百五十萬人，第八年至第十年年達九百萬人（據表九及表三〇計算）。

自英屬殖民地籌劃過割，關於較後安頓初步設施之需要，無法依法幣估計，姑以平均每一成人每年營最低生活所需之實物

◎ 京華小史

時間單位 約半小時
給養人數 (高) 1 個

故國賠物賠價，一無所存。至是年，始苦心籌集，至一千九百〇〇年，假道維繩賠價半額給，而且，又邀文書，請內人作保，允許每年

以五口之一戶計假定全國九千萬戶地主與富戶佔一%平均每戶

本計六分種學全圖，其一我所存者，亦是年作圖，其二缺其一，故不識。

沒收國內敵奸資產收益(A)。單位收益可給獎五人或可給獎一〇二萬人。

社會自由捐助，並非為此一項，但其重要性，則實在不言而喻。

大德等頃數入選舉不同
後安金切頭髮期月足生肉

十一、列兩端：第一，取給于敵國屈降後的部分實物賠償，約當於大批敵軍數萬員。

安，實在是至公至當的措置；第二，則給於國內戰時過分利得者之財源。抗戰勝利，一般人民在生活上皆遭受犧牲，但

社會建設月報 第一卷第四期

時局有少數發國難財的階層出現，與以投機為主的商業經營者，此等人物於大後生活艱困之際獨享權利，而基步貪獻，實後責成他們以其多餘之一步開步。

以上一部分田賦徵費雖充安全基金無異，使農民負荷安全設施的費用；而實際在此期間安全受益者大部分為城市人民。但本方為的安全保障能力尚不能深入農村，農民獻納其本身尚不克直接受益的所得，確屬不公平的課賦。而且我國的士地稅制並非遠背依納稅者的負擔能力以徵課的原則，以致貧農的稅負重於富農，田賦徵費實際上是大多數來自貧農的獻納，這更意味著依賴它擇指安全基金的不當。所以六全代會於制定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時，並附有實行課進的直接稅制之決議。但這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關係於我國整個稅制的改革。城市地價稅，市土地增價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等項收入代替現行田賦以注入安全基金的希望，非戰僅可以立時實現，在初步設施開始推進之際，限于事實尚不能不將一部分田賦徵費為挹注，希望於戰後三年內政府能實行改革稅制，則對安全設施負擔的納稅者不致于長受多盡義務而少享權利之不平待遇。

肆、農民與安全初步設施

我國人口之最大多數為農民，而生活艱苦之小自耕農與佃農又佔農戶的多數，並且他們對支持抗戰的人力財力貢獻情大，戰後政府自然不容忽視他們的安全需要。惟吾人於此應有認識，即保障小自耕農與佃農生活安全的切要措施；適于耕者削減高利貸之課利，並切實供給低利貸款；對於者力行二五減租，並實行耕者有其田。政府應於戰事一經結束即公布分區限期計程青效的具體實施辦法，希望能夠於戰後五年內普及完成。至於一般安全設施，在此期間限于種種條件在農村中尚難作廣泛的推進。因為：第一，社會保險即在美國今日農村推行猶感困難，我國農村的條件更為落後，自非事實所許。第二，全國各地貧苦的農戶不可勝計，不特普及救濟非今後二三十年內國方所堪，即點式的，應急的零星救濟，在戰後十年期間恐亦難免於因力竭而挂一漏萬。所以在本篇一般安全設施範圍內對受保障的小自耕農與佃農的人口未能估計，這絕非忽略了他們的安全切需；正指示出滿足農民安全切需的切實有效措施別有所在。

伍、社會保險辦法

一、甲、範圍、類別與關連

安全範圍七，已指定初期社會保險限于（一）傷害（二）老廢死亡（三）疾病生養（四）失業四類，除第一類屬職業傷害為一般工礦工人及交通工人所易發生之意外遭遇外。（一）（三）（四）各類皆為一般人民生活必須防備之意外遭遇。把人生過程中若干種意外遭遇的風險攬合起來（Pooling of risks），作通盤的保障，利用

各種意外本身不同的遭遇率，以及各業從業人與年齒相異者的不同遭遇率，結果足以強化保險的力量，這正合於社會保險的聯鎖（solidarity）原則；而且同時簡化了保險手續，減少了辦理保險行政的費用。因此主張除第一類傷害保險大體上限于工人，且應由雇主完全擔負外，其餘各類保險應合併辦理。保險人繳納單一的保費，於其所包括之任一意外發生時，在具備規定條件下，即可享有該項意外應得之受益。

乙、保費

子、負擔原則：社會保險的保費應由（一）保險人（二）雇主（三）國庫三方合力負擔，^{註一}此為現代國家公教員原則。在安全初步設施期間，我們除採用此項原則外似尚須補充兩點：其一，為收入較多的保險人為收入較少的保險人分擔；其二，為對於公教人員的保險，政府替代雇主的地位為其分擔。補充這兩點的用意在顧及戰後一部分應享安全保障者的收入微薄，所能擔負的保費請低於所得受益之一定比例，故藉上述兩方面的補貼以充實整個安全基金。同時任何保險人所納保費並不超過應佔每人收入之一定比例，是其負擔並未加重。至于政府為公教人員分擔保費固然加重國庫負擔，但結果所補貼者為安全設施下之全體對象，不僅為公教人員，因為公教人員之收入未必確為最低者，而任何人的受益，則不論收入高低同為劃一的給與（說明見後文）。

丑、保費率：保費據依保險人每月薪入之一定比例為率。其繳納之總額是因保險人月入之多寡而異。在^{註二}尚未達程定期間，工資薪給不時追隨物價變動，保費依保險人收入而比例規定，辦法正可適應此一情勢。至於此與薪入或一定比例之納費率，在安全初步設施的十年期間，並非一成不變，將分期隨戰後國民所得進步而逐漸提高此種比例。

表五

時期	納費佔保險人月入比例%	自納部分%	雇主代納或政府津貼部分%
初步設施第一年及以後	六	四	二
初步設施第五年及以後	九	六	三
初步設施第八年及以後	十二	八	四

丙、受益 Benefit

子、受益率：受益之給與據採割一的原則，不論保險人原有收入與所納保費的多寡，一律依照最低生活需要額計算受益。為何於保費則採因收入相異而差別的辦法，於受益則不顧收入多寡的割一原則，一出一入的標準，如此不相一致？因為：第一，在使每一保險人於平等的擔負下，算定安全基金的成果，可以貢獻較多的受益，擔負不增而效果尤大。

，可謂惠而不費；第二，在便每一受益者不因享有安全而頹喪其直率生計的進取精神，尤其是戰後初期的安全設施，絕不容有減省，以鼓勵受益者安于享受不勞而獲以虛耗有限基金的傾向。

惟最低生活費額之標準決定甚難，在幣值穩定前且無法以貨幣量表示，姑暫以食糧之市價為準，規定受益金之給與：有配偶者以七市斗之米價為準，獨身者以五市斗之米價為準，保險人疾病生育或撫育子女附加受益以二市斗為準（子女之受益以一人為限）。

五、受益條件與期限：各類意外遭遇之受益條件與期限應有分別規定。

表六

受益類別	受益條件	受益期限
失職	1. 於本遭遇發生前連續繳納保費十二個月 2. 受益期間須接受必要訓練	最多六個月必要時可延長但不得超過一年
疾病	1. 全 2. 以不能工作至少達一月之疾病為限	右 最多二個月必要時可延長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傷生	1. 全 2. 1. 職業傷殘受益無條件 2. 其他長期傷殘需曾納費十年	藍前產後合計三個月
傷殘	3. 受益期間需接受醫療訓練	無限期直至痊愈恢復工作為止
老死	1. 於本遭遇發生前曾納保費十年 2. 年齡達六十五歲者	至受益人死亡為止
死亡	1. 於本遭遇發生前曾納保費十年 2. 受益遺族於必要時須接受訓練	至受益遺族自立為止
軍、優先受益人	在抗戰期間曾著特殊辛勞的保險人，如（一）連續服役前綫滿三年之士兵與中下級軍官（二）連續服務滿五年之公教人員與軍需文通各業工人，其以該在戰時連續服役與服務之期間，皆被計算為保險人已納保費之期間，例如一個服役抗戰前綫四年之軍人，或服務抗戰後方六年的公教人員或工人，在安全初步設施開始時如果遭遇疾病或失業，立即即可享有保險受益。如果他於全部抗戰期間從事未間斷的服務服務，在安全初步設施實行後前者只需繳納保費五年，後者只需繳納保費七年，在滿足其他條件的情形下，他便可享有關於老殘死亡的受益。	陸、安全設施成本擔負估計

安全基金的主要負擔者如下：（一）保險人（二）屬主（三）傭工（四）國庫（即納稅人）。

保險人所納保費係以其收入之一定比例為準，因收入多寡而異。為便於試估成本計，假定在初步設施期間為安全對象的各級收入者之每月平均收入，以貨物等值計為一石五斗；而受益或救濟之給與則一律按照最低生活需要額（參見伍、社會保險丙受益子受益率節）。試依此估計各期保險人保費自納部分對於受益成本負擔的比例如左：

表七

時 期	繳納保費人數(A)	收入保費足文受益人數(B)	受益總人數(C)	保險人負擔受益 成本百分比
初步設施第一 年及以後	五八	三二三、二	甲、六	二一九、二
初步設施第五 年及以後	六四	三四五、六	乙、九	二四一、九
初步設施第八 年及以後	六七	三六一、八	甲、一二	一〇三、七
			乙、八	二五三、三
			一〇八、五	八一、四
			三六三、九	二六、八

(A) 納費人數佔安全對象之百分率見表二

(B) 安全對象所包括之公務人員，交通，軍需及國營事業工人之保費一部由政府補助，然除軍需外，此類人物預計不過一六〇萬佔安全對象五四〇萬之三〇%。依此比例計算各期依兩種不同保費率之納費人數計第一期(甲)每人人納費(乙)每十二人納費足文一人受益；第二期(甲)每五、五人納費(乙)每六人納費足文一人受益；第三期(甲)每四人納費(乙)每六人納費足文一人受益。

(C) 各期受益總人數係依各期納保費人數與家庭合計(計標準見次一附註A)，乘以各期之意外遭遇率(見表二)。

(D) 保險人負擔受益成本百分率尚應較高，因：1.保費應計利息 2.受益人中有配偶及兒童其始養量應較少。但於此皆按獨立成人給養量計算，約有四分之一多餘，擬以之充保險人疾病醫藥及失業訓練之一部分費用準備。

上述的四類負擔者在各期對於安全對象下的意外遭遇人的受益與救濟的比例負擔如左：

表八

時 期	受益與救濟人 口(萬)(A)	保險人負擔 部份(萬)(B)	國庫負擔 部份(萬)(C)
初步設施第一年及以後	四五三、六	二六、一	五、八
初步設施第五年及以後	三八八、八	四二、三	一、八一四、六
初步設施第八年及以後	三五六、四	六〇、三	一六九二二、一

(A) 標表三

(B) 標表四

可以看出安全初步設施期間設施基金的絕大部分是依賴政府逆產與國庫負擔的。這是一個應急的措施，不能視為經常的辦法。尤其數額賠償的生活物資限於十年，期滿以後，我們必需另開替代的資源。而國庫的過重負擔也必需減輕，方合於健全的原則。預計在十年中由於（一）逐年基金的積累與孳息（二）保險人平均收入的增多（三）意外遭遇率的降低（四）敵奸逆產的增加收益（五）社會自由捐助的增多，於十年後將有充足的發力替代滿期付的數額外，希望盡量地把國庫的負担減輕到約佔安全設施所要的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柒、訓練

有效的訓練足以增加人民就業與轉業的便利。職業最初數年內因軍隊復員生產轉換與人口遷徙以及整理貨幣的關係，可能產生較多的失業現象；安全保障下的失業者，除應獲得獎金或救濟外，尚須享有接受職業訓練的便利。而單

一級職業培訓與部分肢體傷殘者亦需藉訓練以扶持其獨立自助的生計。故訓練在安全設施中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項目。
 (一) 訓練的內容應專重就業所需的技能，與戰時各地流行的具有公民教育意義的各種人員訓練不同；而且各項職業訓練的大部分應力求簡易與速成，主旨在養成對於某業中某一項工作過程的純熟技巧，與正常的職業教育所要求者也不盡同。（二）訓練的方式不應對一，而在切實有效，因時，因地，因業以制宜。或專設獨立的訓練機構，或指定有關事業附設，或協助各業行會及作坊辦理。（三）訓練的範圍自然極為廣泛。從士、木、金工、車船司機以至打字、會計、製圖、農業推廣等，隨地方與事端的實情需要而斟酌舉辦。（三）訓練的期間最短兩週，最長不過半年。

安置保耕下的失業者，無業者以及部份肢體傷殘者其享有之受益與救濟，以接受必要之訓練為條件。訓練費用照農個人接受訓練而增加之生活開支均應由國庫支付。

標、安全設施核算

初步安全設施在十年間的財政收支與安撫額度可能伸縮的限度如左：

表九(萬)

第一年——第四年每年

收入

一、徵實敵債與大戶捐獻(A) 六二五·〇
二、保險人保費 五五·二
三、敵奸資產收益 一一·一
四、社會捐助(C) 一〇·〇

合

計 六八一·〇 合 一一八·〇

支出

第一類對象受益及救濟數(B) 四五二·六

第二類對象救濟數 一一〇·〇

合 五六二·〇

第五年——第七年每年

收入

一、徵實敵債與大戶捐獻(A) 六二五·〇
二、保險人保費 五六·九
三、敵奸資產收益 一三·〇
四、社會捐助(C) 一二·〇

合

計 七〇六·九 合 一一八·〇

支出

第一類對象受益及救濟數(B) 三八八·八

第二類對象救濟數 二〇〇·〇

合 五八八·〇

第八年——第十一年每年

收入

一、徵實敵債與大戶捐獻(A) 六二五·〇
二、保險人保費 八一·四
三、敵奸資產收益 一六·〇
四、社會捐助(C) 一四·〇

支入

第一類對象受益與救濟數(B) 三三三·四

第二類對象救濟數 三〇〇

計
七四六、四 合

計
大二四

(A) 據表四小計
總 計

(B) 據表三

(C) 包括國際社會捐助

據此粗略估計，在十年期間的最後階段每年受益與被救濟的人口可達六百餘萬。如果除以同期的意外遭遇率（三十三名），則屆時全國在安全保障下的人口當復二千萬。

尚有兩事在表內未計及者：即（一）基金之應得利息，如依複利計算，十年的累積其數額屬可觀。（二）辦理安全設施的必要行政費用，預計其總額不應超過全部安全預算的五%。

三、結論

因我國迄今尚未舉行人口普查，關於國民年齡，職業與生命的統計數字尚缺不到。本文所依據以作各項估計的數字大都為假設的性質，故估計本身亦不能具有確切的含義。然則從假設的基礎上獲得的一些未必可靠的數字能為我們證明何事或引導出何種結論？簡言之即發生了它本身有無價值的問題。於此藉數語說明，實免誤會：筆者此篇主旨在擬具對執行安全初步設施綱領的計劃作方法上的（Methodology）貢獻。而為這個計劃必須：（一）不是孤立的，須密切配合戰後初期的國情，尤其是生產，財政，金融與國民經濟的各種關係的現況。（二）不是平面的，須能隨時間的推移，而促其本身至少在某種限度內的伸展。本篇各節利用的數字無非藉以舉例說明建立在這種具有協調性（Co-ordination）與立體性的方法上的計劃纔是切實可行的。如果建議依以擬具計劃的這種方法可以成立，則文內數字的可靠與否尚為次要的問題。我們自然隨時可以所能發見的正確數字改正各項的估計，而不至於變動計劃本身的一般趨向。

（卅四年八月於重慶）

國勞提供會員國採用之社會安全諸建議

一、關於一般所得安全建議（建議案第六十七號）

國際勞工大會

鑒於大西洋憲章預期之「所有國家與國家之間在經濟範圍內充分合作以期一致獲得改進勞動標準經濟進步及社會安全」並

鑒於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擬照大西洋憲章之此項原則並擔保國際勞工組織奉履行上之充分合作並

鑒於所得安全為社會安全之要素並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業經促進所得安全之發展——

如國際勞工會議關於意外傷害及職業病患之賠償疾病保險對產婦老人傷殘婦孺及孤兒等之卹金及失業救濟等業

經成立公約及建議

如美州各國第一及第二次勞工會議通過之構成美州各國間之社會保險法之決議如理事部派遣代表出席根據智利
哥地亞哥宣言之第一屆美州各國社會安全會議又如理事部所承認該會議製訂之法規蓋該會議為促成美州各國社會
安全行政機關與國際勞工局合作之永久機構

如國際勞工局以顧問資格及依其他方式參預若干國家社會保險方案之製訂並

鑒於一部份會員國家尚未盡力促進人民之福利及發展則其時改善勞動標準經濟進步及社會之需要極大並

鑒於目前極須此種會議國家儘速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至公認之國際最低標準並改進此項標準並

鑒於目前更進一步由社會保險方案之統一或配合以達至所得安全推廣此種保險方案於一切工人及其家庭包括鄉村
人口及自由職業者並消除不公平之類似並

鑒於在上述公約及建議之統一與擴大實現以前制定若干一般原則俾會員國依據其在現有公約及建議之基礎上發展所

得安全方案為有益

大

會

(甲) 建議會員團一經國家情形容許迅即積極採用下列一般指導原則實在履行大西洋憲章之第五條並以發展其財政安全為依歸事部之要求隨時以有關使上述指導原則發生効力之設施報告國庫等工局

(乙) 啟起會員團對此項提交大會及包羅於本建議案附件中關於實施上述指導原則之建議加以注意

指導原則

總 調

(一) 所得安全制度應藉恢復因不能工作(包括老年)或不能獲得有報酬之工作或家主之死亡而喪失之所需要一合理水準以救濟匱乏及防止貧窮

(二) 所得安全應盡量建立於強迫社會保險之上應被保險人於履行規定條件後視彼等曾向保險機關之繳費情形有權享受依法規定對意外遭遇之定率受益金

(三) 凡未經包括於強迫社會保險中之需要應由社會救助供應之某個人尤重倚賴保育之兒童及貧乏之病弱者老人及婦孺等應依規定賦予合理定率之津貼

(四) 切合需要之社會救助應供給其他貧民

社會保險

(五) 強迫保險所包括之外遭遇範圍應包括一切意外遭遇即被保險人不能工作或不能獲得有報酬之工作而無法謀生或因死亡而遭棄無依之家屬並應包括一般人所經驗之若干相關之緊急支出使有限所得益或拮据無而未有其他來源接濟者

(六) 因職業而致之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等情應予以賠償

(七) 為使社會保險所供給之受益金得以切合各種需要起見意外遭遇所包括之範圍應分類如下

(1) 疾病 (2) 生育 (3) 瘡疾 (4) 老年 (5) 家主之死亡 (6) 失業 (7) 緊急費用
(8) 職業傷害

但受益金不應對下列意外遭遇痼疾老年及失業轉作一項以上之給付

(八) 給付損失收入者之一切受益金應附加對其長次兩兒童之營養補助其餘兒童之營養則由來自國庫負擔或繳納保費之兒童津貼供應

(九) 疾病痊癒後應給付之喪失遭遇乃因疾病或傷害之嚴重情形在疑慮立場必須禁止工作之收入損失

(三) (十六) 生育受益人所應給付之意外遭遇乃在產前後之規定時期內禁止工作所致之收入損失。

（四）（十七）（十八）

(十一) 痘疾受益人所應給付之外遭遇乃因傷或病造成長期痛苦或失去一部官能以致不能從事任何有充足報酬之工作。

(十二) 老年受益金所應給付之外遭遇乃到達規定年齡之人通常不能從事有效工作病及痼疾之威脅趨於嚴重如或失業將永遠失業者。

(十三) 遺族受益金所應給付之外遭遇係乃因家主死亡而致家屬失去生活供給者。

(十四) 失業受益金所應給付之外遭遇乃因被保人失業或部分失業彼曾通常受雇在某職業中任正規工作並正徵求適合職業者。

(十五) 對未有他項來源之額外開支如因疾病生育病疾及死亡所致者應有受益金。

(十六) 職業傷害賠償所應給付之外遭遇乃由該業所受外傷或致病致暫時或永遠失能或死亡而非患者故意或自暴自棄所致者。

(十七) 社會保險應對一切受雇者及自由職業者連同其家屬可能發生之種種意外遭遇予以防護對於被保人應有

：(一) 收保險費而不致引起誤分之行政開支。

(二) 兼營業及就業服務合併給付受益金並備防濫用。

(十八) 廉主應負責徵收其所雇人員之保險費並應有權於給付等項之時自其中扣除應繳之數目。其餘之費用由受保人之十九之為便據有效處理受益人起見應對各項保險加以記錄應有查驗聲請受益之意外遭遇情況確否之便捷方法並應具有預防及治療功能之轉讓及取回服務之平行組織。

(十九) 有給之受僱者應徵收保險之核心組成及處理受益之必要安排具備時即行加入社會保險所包括之一切遭遇。

(二十) 自由職業者應與被保人處在同一情形下於征收保險之核心組成並行照入痼疾老年及死亡等意外遭遇保險並應考慮被保人之年齡及性別之不同及相應的保險額度如死亡等之意外費用等保險之可備備立本於廿二年春之代價失之收入並稱償顧其生活負擔之償付建議上至一標水準不致使受益者於財務恢復工作時喪失其重謀工作之意志且不致對生產者徵課若果之重致妨礙生產及就業。

(廿三) 受益金應與被保險人之過去收入有關其所繳保費率依以為據者為決定受益金定率起見超過一般熟練工人之額外收入或來自被保險人所繳保費額以外之款項均不論

(廿四) 訂一無失之豐益率適於有充分理據濟利俾其國民得由自由保險以謀求額外保障之國家採用此項受益金應與不熟練工人之收入相適

(廿五) 除職業傷害賠償金以外之受益金權利應受繳納保費條件之限制藉以證明領受者之正常地位係一被雇者或自僱職業者並保持合理之繳納繳費規定被保險人不應因其雇主係徵收為所應繳之保費而喪失領取受益金之資格

(廿六) 受益金擔負包括行政費用應以對被保險人公平及避免使經濟不裕之被保險人擔負過重或使生產蒙受任何損害之方法分配於被保險人雇主納稅者

(廿七) 社會保險行政應在社會安全服務之一般體制中統一或配合辦理納保費者亦應經向其組織派遣代表參預決定或設計行政政策及建議立法或擬訂註冊規之各種機構

社會救助

- (廿八) 社會應經舊與爲父母者合作藉救助之設施以謀仰賴保育兒童之權利

(廿九) 病疾者老人及婦孺因其本身或其夫未被強迫保險而未得領受社會保險受益金者以及收入未超過一端實水準者應予以規定數額之特別生活津貼

(三十) 對一切貧乏而不需強制接受醫療或訓練者應予以現金或一部分現金一部分實物之適當津貼

三、
醫藥原則並附實施建議

(一) 醫藥網

(二) 所得安樂制度應藉恢復因不能工作（包括老年）或不能獲得有報酬之工作或家主之死亡而喪失之所得至一合理水準以資濟貧乏及防止貧窮

(三) 所得安樂制度建立於強迫社會保險之基礎上應使保險人於履行規定期限後視彼等曾向保險機關之繳費情形有權享受依法規定對意外遭遇之老來受益金

(三) 凡本國包括於強迫社會保險中之需要應由社會救助供應之某種人尤其仰賴保育之兒童及貧乏之病族者老人及婦孺

第五條依規定賦予合理定率之津貼

(四)切合需要之社會救助應供給其他貧民

一、社會保險

甲、所包括之外意外遭遇

意外遭遇之範圍

(五)社會保險所包括之外意外遭遇範圍應包括一切意外遭遇即被保險人因不能工作或不能連續有報酬之工作而無法謀生或因死亡而遺留無依之家屬應包括一般人所經驗之若干相關之緊急支開銷有限所得益或拮据而未有其餘來源接濟者

(六)因職業而致之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等情應予以賠償

(七)為使社會保險所供給之受益金得以切合各種需要茲見意外遭遇所包括之範圍應分類如下

(1)疾病

(2)生育

(3)殘疾

(4)老年

(5)家主之死亡

(6)失業

(7)醫急費用及

(8)職業傷害

(十)但受益金不應對下列意外遭遇痼疾同時作一項以上之給付老年及失業

(八)給付損失收入者之一切受益金應付加對其長次兩兒童之贍養補助其餘兒童之贍養則由來自國庫負擔或繳納保費之兒童津貼供應

疾 病

(九)疾病受益金所應給付之外意外遭遇乃因疾病或傷害之嚴重情形在醫療立場上必須禁止工作所致之收入損失

(10)照例判定是否禁止工作應參照該保險人有關保險之以前取緝

21

(三) 痊病之最初數日內不必給付受益人，但如數月內復得同不應再有延誤證明
受益人應繼續給付直至領受者能回復工作或死亡為止。傷殘者得為此然其傷殘程度與其勞力程度相
以限制每項病症最長之期間為二十星期，但如因爲殘疾，則此期間可酌情增加，但以
延長但在保險期間開始實行時起並定步於二十六星期之較短之間。

(六) 生育

(十) 生育受益金所應給付之意外遭遇乃在產前產後之保養定期內禁止工作所致之收入損失

(1) 凡婦女如經提出醫療證明書其分娩期在六星期內則應有休假之權利在分娩後之六星期中並不得工作

(2) 在上述期間內應給付生育補益金

(3) 假定期之不假或因其他在醫療上需要之事作休假對於受益者之身體狀況及其繁重工作而允行者在任何此種

期間應給付疾病補益金

(4) 生育受益金之給付應以便受益者利用爲其自身及嬰兒之各項健康服務爲條件

(十一) 瘫瘓受益金所應給付之意外遭遇乃因傷或病造成長期痛苦或失去一部官能以致不能從事任何充足報酬之工作

(1) 凡傷殘者應在顧及其剩餘體力與能力已往經驗及給予任何於彼有益之訓練等條件下從事於爲彼安排之相宜

(2) 每月職業

(六) (3) 凡能就彼安排之此項職業但僅本職業者與方在受訓就著應領受臨時痼疾受益金訓練受益金或失業受益金倘

彼具有獲取之資格

(4) 凡不能就此項職業者應領受痼疾受益金

(五) (5) 凡被證實永遠不能尋常從事於任何有給職業之受益金領受者應領受收入補助並請參看第

(6) 被保險人之痼疾受益金率與已往收入定率相關時倘該傷殘者在其已往職業中所得不及一常人具有同樣訓

平訓練所得三分之二之正常收入時則應予以受益金之權利

(7) (7) 瘫瘓受益金應自疾病受益金停止之日起給付痼疾未愈則給付不停無期間之限制若領受者已達齡可請領者

本公司

生受益金之年齡時則可以者準受益金代替痼疾受益金

本公司

生受益金之年齡時則可以者準受益金代替痼疾受益金

(十二) 老年受益人所應給付之意外遭遇乃到達法定年齡之人通常即不能從事有效工作或有痼疾之感者或於職業上無適應能力者將永遠失業者

(1) 申請老年受益金之最低年齡應定為男子不超過六十五歲婦女不超過六十歲如若任繁重工作或不衛生工作多

年者則規定之年齡可較低

(2) 如基本受益金能被認為其生活則老年受益金之給付可以領受人有任任何有給職業之職業工作中退休為條件在此種成為必需之場合不應因其擔負較少甚之臨時收入而取消其老年受益金

家主之死亡

(十三) 遺族受益金應給付之外遭遇係乃國家主死亡而致家屬失去生活供給者

(1) 遺族受益金應給付(甲)被保險人之婦婦(乙)子女及其子女收養之子女與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配偶同居者之私生子女以住曾經申請登記為家庭者及(丙)在國家法律規定條件下之未婚婦女曾死或死者同居者

(2) 婦婦受益金應給付育兒之婦婦對該兒童則另有兒童受益金或在其夫死時或其後成為痼疾者或已到達可以申請老年受益金之最低年齡者婦婦凡不具備上項條件之一者如須受訓練則於訓練後應領受一短期數月之婦婦受益金此後如彼失業則此項受益延至能予以適當職業時為止

(3) 兒童受益金應給付未逾學齡之兒童或在十八歲以下而繼續受普通或職業教育之兒童失業者

(十四) 失業受益金所應給付之意外遭遇乃因被保險人失業或部分失業彼曾通常受雇而在某種職業中任正規工作並正謀求聯合職業者

(1) 由申請登記之日起算最初數日之失業期間不必給付受益金但如數月內再度失業則不應有再度等待期間

(2) 受益金應繼續給付直至被保險人獲得適當之職業

(3) 在初期之合理情形下應認為適當之職業僅有下列各項

(4) 在初期期滿之後

(甲) 被保險人於一地原來職業不引起遷居問題而工資照常時團體協定之標準者成

(乙) 另一職業而為被保險人所能接受者

(乙) 僅在居住所有權之待遇引起移居問題時可被認為適當

(丙) 職業條件較過於被保險人一向在其原來職業及地區所得者但如該項條件合於該業及該區之一般標準即可被認為適當

葬禮費用

(十五) 尚未有他項來源之額外開支如因疾病生育痼疾及死亡所致者應有受益金

(1) 培育兒童之母如本身為被保險者或為被保險者之妻且並未領受任何受益金時則當其患病留居醫院時應予以家務上之必要幫助或發給受益金俾被保險人代理

(2) 當嬰孩出生時應以一筆整款發給被保險婦人或被保險人之妻數目相當於衣被搖籃藥物之價格或類似之費用

(3) 痘瘍或老年受益金之領受人如需人長期照料者應給付特別津貼

(4)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妻夫或幼子女死亡時應給付一筆整款相當於埋葬所需之費用

職業傷害

(十六) 職業傷害賠償所應給付之外遭遇乃由職業所受外傷或疾病致暫時或永遠失能或死亡而非患者故意或自暴自棄所致者

(1) 職業傷害應包括來往於職業地途中所發生之外

(2) 職業傷害賠償可給付時上述法規應依下列各段所述之相當限制

(3) 任何疾病僅為從事於某種職業之人所常患者或係因某種職業中所用之材料而致中毒者倘一人從事此種職業而患此種病症則應被認為由職業所致而給予賠償

(4) 應單列被認為由職業所致之疾病並應時時以簡單方法修正之

(5) 在規定必需的範圍某種職業之任何最短長期間俾認為疾病係由該項所致時應顧及該項病後病症潛伏及發作所需時間之長短

(6) 短期失能賠償之給付應與疾病受益金給付之條件相同

(7) 如短期失能時日超過等定期即應考慮由短期失能之日起算給付賠償之可能性

(8) 對因傷害或疾病而失去一部肢體或功能或陷于慢性狀態者喪失或減少收入者應給付永遠失能賠償

(9) 永遠失能者應被期待恢復就業于任何為被介紹之合宜職業即曾顧及其剩餘體力及能力已經經驗及接受訓練

機會之職業

- (10) 如不能給予此類工作則按照一固定的並暫時的標準應給以全部失能之賠償
- (11) 如該社與此類工作但此人於該職業中以通常努力所能獲得之薪金數目顯然較被未傷前以前所可能獲得者為少則於應付受損分失能賠償金以兩倍差額
- (12) 凡損失肢體或其能或破相者雖不能證明其能力之低減亦應考慮給付適當賠償之可能性
- (13) 凡因染受或潛發之職業疾病之危險者應按期予以檢驗其被指派另換職業者應可獲得賠償
- (14) 全部或局部永遠失能賠償應由暫時失能賠償金停付時開始給付直至終結其永遠失能之生涯
- (15) 領受永遠局部失能賠償者應有與有能者同在同樣情形下領取其他受益金之資格如此項受益金之給付與該卷險人以前之收入有關
- (16) 如此項定率與被保險人以此之收入無關可定一種賠償及其他受益金混合之最高給與率
- (17) 遺族賠償金應依下列附文規定給付月時具有資格獲得遺族受益金之家屬
- (18) 婦婦應予其婦婦生涯全部期間領受賠償金
- (19) 兒童應領受賠償金直至十八歲或二十一歲設彼仍繼續在受普通或職業教育中
- (20) 死者家中其他依彼為生之份子應予以賠償金但不得損及寡婦及兒童之權利
- (21) 永遠失能之程度達三分之二或更高而死于非職業傷害者其遺族應得領基本遺族受益金不論死者死亡時已否
完滿履行對此種受益金之繳費條件

二、新包括之人員

新包括之人員範圍

- (五) 職業保險應一切受雇者及自由職業者連同其家庭可能發生之種種意外遭遇予以防護對於被保險人能辦到：
- (甲) 收費而不致引起行政費用之不均衡及
- (乙) 與醫藥及職業服務合作以給付補益金並據防濫用
- (一) 仰賴職業之妻（即未受雇或未從事自由職業者）及兒童（即未達離校年齡或年在十八歲以下尚繼續在受普通或職業教育中者）應因其家主保險之效力而獲得保護
保險費之徵收

(十八) 雇主應負責徵收其所雇人員之保險費並應有權於付給被保險金時自其中扣除應繳之數目

(1) 必須加入職業團體或請領執照之任何自由職業者該團體或發照當局應負責向其徵收保險費

(2) 可使國家或地方當局對前來作納稅登記之自由職業者負責徵收保險費

(3) 在執行業務之各項機構發展以適應規定使自由職業者無論以個人抑團體會員資格自動繳費

(由地盤金之管理)

(十九) 當便於有效處理受益金起見應對各項保費加以記錄並有查驗票證受益之外遭遇情況確否之複核方法並應有具有預防及治療功能之醫護及就業服務之平行組織

三、營利者

(二十) 有給之受雇者屬於徵收保費之核心組成及處理受益金之必要安排具備時即行加入社會保險所包括之一切意外遭遇保險

(1) 不定期之受雇或為期極短之受雇者未必有資格領得受雇人員之受益金且可不會其作此項受益金之保險對受

二、同一雇主之經常短期工作者應有特殊規定

(2) 不受酬金之學徒應作職業傷害保險自其在該行業出師之日起基於該行業中工人通行工資而計算之賠償金應

行給付

三、自由職業者

(廿一) 自由職業者應與被雇人員在同一條件下於徵收保費之核心組成時即行加入痼疾老年及死亡等意外遭遇保險並應

考慮被疾病及生育所辭之住院拖延數月之久病及遇疾病生育痼疾與死亡等所需之額外費用等保險之可能性

(1) 除仰賴贍養之妻外居於雇主家中之其他分子應根據其實際工資倘不能確定則依其服務之常住對土壤意外遭遇保險雇主應負此項人員之繳費

(2) 自由職業者收入常極微薄至於僅能視其收入之部分或隨時來源或至最低限度之納費亦使被雇或覺因難者應規定全其保險並諮詢就業服務處或現有之任何足以輔助增進其所屬職業集團福利之特殊服務機構之指導

(3) 凡完成作痼疾及遺族受益金條件之規定繳費期間者或為受雇者或為自由職業者不復為強迫保險應在限定期間內予以選擇俾在與自由職業者之間情形下依規定之限制繼續保險

三、地盤金

(廿二) 受益金代替所失之收入並適當及其家庭負擔應儘可能提高至水準不致使受益於可歸恢復工作時喪失其重謀

(工作之基點是全數勞保基金之支用額及被保險人之收入額以計算其收入額與被保險人之收入額之比值以決定受益金定率超過一般熟練工人收入之額外收入或來自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以外之款項可暫不論)

(廿四) 諸項之受益金率應有充分與經濟便利使全國民得由自願保險以謀求額外保障之而能適用於增加金額與不熟練工人之收入相適

(一) 非熟練工人之疾病及失業受益金如該被保險人無家庭而不樂于其以前的收入之百分比則之而被保險人之子女者則為百分之六十所撫養之子女如不超過二人則應加倍當于此項收入百分之三十較少于給予其子女之(廿六)受益金率應與家庭成員

(二) 基于收入優厚之上述受益金對以前收入之比例可酌減

(三) 生育受益金應定數額被保險人之充份健康不應少于非熟練女工當時純工資之百分之百或受生者以前的收入

(四) 之百分之七十五依兩標準中之較大者計算但可自其中扣除其幼兒所負之兒童養育費額

(五) 痘疾及老年基本受益金領受人如無家庭應不少于其所居地區一般非熟練男工當時工資之百分之三十四有妻

(六) 具有職業婦婦受益金之資格或一照護子女者則為百分之四十五對撫養子女不超過兩人者其受益金額之

(七) 百分之十但須減予其子女之任何兒童養育費額

(八) 痘婦在本受益金不應少于領受者居住地區一般非熟練男工之當時最低工資之百分之三十對撫養之子女不超

過三人者應按其之子女受益金為該項工資之百分之一但須扣除前子女子女之任何兒童津貼額

(九) 諸係孤兒則兒童基本受益金不應少于一般非熟練男工之當時最低工資之二十但須扣除前子女子女之任何兒童

津貼數目

(十) 於規定之領取病殘者家庭遠族基本數額之餘額外繳納額外保费應計入被保險人之帳上總額並文

四、五、六、各款規定以增給其數益金

(十一) 凡退休恤連更可申請老年年金之最低年齡以後者老年受益金應公平增加

(十二) 職業傷害賠償金不應少于因傷害而喪失或估計喪失之三分之二

(十三) 各項賠償金如非主管機關認為首次給付于領數者轉為有利時則應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出之

(十四) 重慶永久失能及死亡之分期付款應依被保險人以往職業工資水準之顯著變化而予以調整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十五) 諸險費係以其應受保險金以外之受益全額為應受保險費之限額者以證明其應受之眞實地位係一被雇者或自由職業者並保持合理之按期繳費規定被保險人不應因其雇主未依時繳收其應繳之保費而喪失領取受益金之資格。

（三）患病生育及失業受益者之總條件可包括總要以資不小于一歲定期保險兩種之四分一在此外還遇著

卷之二

卷之五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3) 可燃

卷之三

四
萬

110

價之

- (五)職業傷害賠償金全額應由雇主擔負
- (六)關於職業傷害賠償金應考慮採用依產業調查之營利方式以計算其費用之擔負
- (七)被保險人及雇主之繳交率應設置保持穩定為此目的專設一標準率基金
- (八)受益金所生不能由保險費支付時應社會負責
- (九)可由社會負擔之費用部份列舉如左

(一) (甲)由於年齡已長者加入保險後之繳費不足部分

(乙)由於精神疾患及遺傳基本受益並給付適當生育受益金各項下所包含之額外擔負部分

(丙)死亡喪葬費或嚴重職業病致殘者喪葬費受益金所致之擔負部分

(丁)由於喪失營業由職業者之補助部分

(廿七)社會保險行政應在社會安全服務之二級體制中統一或配合辦理納保者亦應經向其組織派遣代表並預決定或計劃行政政策及建議立法或擬訂法規之各種機構

(一)社會保險局由單一之主管機關督導在聯邦國家內自須適應各項之立派特種情形此項主管機關應為社會保險服務及廣衆服務各司相聯繫成一合作團體以便專共商商切之工作如對於不善工作之證明或不能獲得工作之證明等

(廿八)社會保險之統一行政服務各項約保制度之適用相適合性徵收或減免或退還自願以爲某職業集團如鐵工壽員公司員個人企業職員及公務員社會部份子等設備補充的而外替代受益者

(五)關於社會保險之法律及規則其起草方式應以被受益者及納費者簡易於明白其權利與義務為主

(四)在計劃獎勵益者納費者所遵循之程序時順序為第一要義

(三)為建議修改法律及行政方式並保持社會保險行政當局與納費者及受益者間之接觸應設立代表團至督辦主

(六)雇主及工人關於職業傷害時償金之處理尤應對意外遭遇各職業疾病之預防及製造業調查之營利規定應特別

社會福利思母 第一章 機關類

二

(7) 當有關領取受益之權利及被領、領問題而執行機關發生爭議時申請人有上訴之權利
(8) 上訴應交付特別法庭其他裁員包括社會保險法專委員會以代表申請人所屬機關或該機關實如在涉及受雇者與雇主等場合其應包括雇主代表

(9) 在任何關於受雇人或自由職業者保險擔負或繳費率之爭執中及在有關主繳費機關之場合雇主應為受雇者辯護並申訴主

(10) 關於法律統一的解釋應由「最高法院」或相關負責

(二) 社會保險

甲、兒童保育

(十八) 社會應當當為父母有責任養育之一般設施以謀仰賴保育兒童之福利

(1) 設置實物或現金或兩者兼具之公共補助以便確保兒童之健康幫助維持大家庭及補充由社會保險給與兒童之營養

(2) 為此目的在確保兒童健康而補助應利用免除或低價供應嬰兒食物與學校膳食之營養兒童之營養供應並應利用社會保險所等之方式行之

(廿) (參) 如目的在協助維持大家庭或補充實物補助及由社會保險給與兒童之營養即補助應以兒童家庭營養方式行之

(4) 此種津貼應不計父母之收入而給付該項收入依照規定應代表兒童保育費之一大部分應足數保育年長兒童之較大費用並應為最低限度

(5) 於父母不能負擔保育兒童時應會同本擔保之責

乙、對貧窮痼疾者老人及婦孺之補助

(十九) 痢疾者老人及婦孺因其本身或其夫未被強迫保隸而不得領受社會保險受益金者以及收入未超過一定規定水準者應予以規定數額之特別生活津貼

(1) 應獲得生活津貼之人員包括

(一) 所參預之職業集團或居住之地區未實施社會保險者或在實施期間尚未達規定領受基本病老年或遺族獎益金所必經之期間內者以及後等之婦孺與仰賴撫育之子女及

(二) 生活津貼應敷全部與長期之維持應隨時生活費變動並可就都市與鄉村地區而有差別

(3) 對有極項收入但不超過規定限度者應給生活津貼之全額而超過時則應減額給付
（4）本建議案關於應給付病疾老年及遺族受益金之外遭遇規定應適用於彼此相關之生活津貼

丙、一般救助

(三十)對一切貧乏而不需強制接受醫療或訓練者應予以現金或一部分現金一部分實物之適當津貼
其額（1）一俟貧乏情形之分類改善及關於救濟短期與長期生活費貧乏之各別預算確立後完全任意決定津貼數額之事
並就其條件使範圍應逐漸縮小

(三十一)津貼之給付可以領受者接受醫療或就業服務機關之指派為條件庶使救助可達成其最大建設性之效果

(二)關於退役軍人同軍人及解雇軍人員工之所得安及醫護建議（一）案第六十八號
對於軍人及同軍人之退役者係被迫中斷其事業者在重建其平時生活上必須有初期費用及
屬於退役軍人或同軍人或解職之軍需業員工在獲得適當工作以前在某種情形下或仍暫時失業
屬於不欲變軍人及同軍人之退役者自覺在年金保險上較文職人員為不利而且一九三三年之病殘老年及遺族保險建議
案規定將在年金保險制度下參加陸軍服務而在開始此項服務之前加入保險者之權利而未規定在此種情況下將失掉陸軍服
務以請求加入保險者之任何權利及

對於欲變軍人及同軍人之退役者在退役及四加入保險之事業而重建平時生活之問題特請得保險者保舉及示明此
對於對此事件必須同等供應而無偏見以滿足其他重要需求例如戰時遭受不幸之軍人與平民亦必保國家收入上之負
担

大會議議員應用下列原則並依據事務之需要以關於便易與原則生靈之措施通知國民委員會

一、退役金

(一)退役之軍人及同軍人除按國家法規規定得繼續領受其兩勞之主要各界外軍人退役後得保留其原級別資可接續其原級
期間之長短領付之獎勵或第一次給付或為分期給付或一部份為一次給付一部份為分期給付

二、失業保險及救助

(二)退役之軍人及同軍人在中國境內於失業保險制度已建立保險後軍人及同軍人得繼續其原級別資可接續其原級
期間財政部之債務結果應由國家負擔之

(三) 按國家法律或規定所行之軍人及商軍人及軍需業員工之退役解職者於尚未獲得適當職業以前已用盡其受益金權利或為失業保險制度所未包括者應給付一種完全由兩業公會接濟之津貼直至於營業時後可繼續追討者不計需要與否一律付給

三、即金及疾病保險

(四)(一)為病疾、老年、或死亡者並包括大部份工人人口而設之即金或退保費制度如已實行則在軍隊及商務部軍人服役之時期為決定最低年限條件是否具備起見應被計入為繳費時期

(2) 遇即金給予率視被保險人繳費次數為轉移時為增加即金給予率視其服役時期

(3) 加繳費係按照酬金率等第時應根據一種統一合理數量之假設酬金基礎計入所繳之費假設被保險人係於開始服役前加入者其繳費可根據當時所獲酬金計入倘均租酬金高於假設之酬金

(4) 退役軍人及同軍人在其退役解職又被認為重建平時生活之間之一段時期應保證歸於計入被繳費內之保險費之權利此種權利應維持至十二個月以上

(五)(1) 設有疾病生育及醫藥受益金並包括大部份之勞工人口之確定期限則應在實行時退役軍人及商軍人所遇役解職及歸國為重建其平時生活之間之一段時期內遇疾病或生產應取有此種受益金此種權利應維持至十二個月以上
(2) 強迫保險制度為被保險人家屬設有生產及醫藥受益金時本方案所保護之退役解職人員應為家屬要求有此種受益金之權利

(6) 疾病受益金比率與被保險人之酬金成比例時可能給付退役解職者之受益金率應根據一種合理數量之統一假設酬金為基礎

(六)(1) 在服軍役或同軍役者重建平時生活以前其應繳納之即金保險費及所受之疾病保險國家應負擔之設若顧及此項人員之生活及其家庭津貼則給付此項人員中之任何一員均應考慮最少相等於現行工資之數一部份即金保險費可由其服務薪金中扣除
(2) 遇有因國家法律或規定之故此項人員在其服役期間繼續接受其酬金之一部份而法定之正常繳費亦繼續可繼續付時不適用附段(1)之規定

(李秉輝)

(三) 關於一般醫護建議(建議案第六十九號)

國際勞工大會

基於大西洋憲章所規定，即所有國家與國家之間，在經濟範圍內充分合作，以期一致獲得改進之勞工生活水準，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並
基於一九四一年國際勞工大會所採納之決議案，特同意大西洋憲章所規定之原則，並以國際勞工大會之最高度合作為擔保。並

鑑於適當之醫護實為社會安全之主要元素，並

鑑於國際勞工大會業經促進醫護之發展——
如一九二五年工人賠償金（遭遇意外一挫傷）及一九二七年疾病保險（各類工業等及農業）法規中，均包括關乎醫護之議項。

如理事會將專家會議中關於經濟公衛時刻之公共衛生及健康保險，在疾病保險計劃下之醫藥補助費之經濟管理，以及病弱，老年及孕婦保險計劃中，治療及預防工作之主要原則等討論之結果，通知國勞大會會員。

如美洲各國第一及第二次勞工會議，採納構成美洲各國社會保險法典之該決案，如理事會派遺代表出席根據智利聖地亞哥宣言之第一次美洲各國社會安全會議，委事部承認。該會議製訂之法典，暨該會議委員會採納各國社會安全行政機關與國際勞工局合作之永久機構。並

如國際勞工局對若干國家在編製社會安全計劃時，參加顧問或其他工作；並

鑑於若干會員國家其醫藥上之需要頗屬鉅大，然則未能盡其舉力擴充醫藥設備，以謀進入良健康及改善公共衛生方案，俾提高生活水準，改造食住問題，尤冀此等國家於短期內達到國際最低標準，並謀增進發展；並

鑑於目前基於道德考慮醫護服務加以改善更統合擴大該項服務之範圍，使及所有工人及其家庭，包括農村人口及獨立工作者，同時取消一切不公平之條例，對任何自願忍受就醫者之權利，不加妨礙；並

鑑於制定若干普遍原則貢獻於此目的者甚大，因該原則為國際勞工大會會議所採納，故應遵循，並為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大會委員會各會員關於其本國情形許可時，即應採用下列諸原則，並依據大西洋憲章第五項原則迅速採取醫護

工作，同時當應與專事部之請求並關於實施所謂醫護原則所用之方法報告國際勞工局。

(參 見附註)

1. 痘瘍服務業者及相關業份子共同負責以應個人之醫護需要：

(一) 以恢復個人健康，預防疾病再度之發展及緩和苦痛（為病魔所纏時）（屬治療的）為出發點。

（二）為社會以恢復及維護個人健康為目的服務（為照管點）為出發點。

2. 痘瘍之性質及範圍應由法律規定之。

3. 痘瘍新進醫療服務之機關或機構須取得營業及相關業份子之合作，為二級新進醫療服務之機關，同時須為受惠者提供新進醫療及基他機制式之服務。

4. 痘瘍服務之費用應出自社會保險之保費或賦稅或兼出之二者。

5. 痘瘍需專職或由醫護社會保險服務供應，並輔以社會救助以供應尚未適用於社會保險內之特殊需要；並由各該服務供應。

6. 痘瘍服務之費用應出自被保險人所納之保險費主所代繳之保費以及自公共基金項下所撥之補助金。

7. 痘瘍公費醫護服務供應則

a. 社區中之每一份子均有權享受該服務之各種設備。

b. 該費用應自特為醫護服務或社會衛生服務而設之累進稅中徵收之或由普通歲收項下支付。

c. 該服務之費用應出自被保險人所納之保險費主所代繳之保費以及自公共基金項下所撥之補助金。

d. 痘瘍公費醫護服務供應則

所謂該社會保險所包括之範圍

此指經文號備由財經社會保險負責時則駐印中所有大數應視作被保險人而其受保者得在未加入保險之前照常為履行該等義務由有關機關代付種種賡費

此指稱中收入在維持生活水準以上之所有成大（即所謂尼羅以外之人如本文第十五條所規定者）均應納納保費納保險費

此五之不能獨立之妻或夫可因其贍養人所納之保費而被保險不另收保費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經文號備由財經社會保險服務處中所有人數應視作被保險人而其受保者得在未加入保險之前照常為履行該等義務由有關機關代付種種賡費

此指稱中收入在維持生活水準以上之所有成大（即所謂尼羅以外之人如本文第十五條所規定者）均應納納保費納保險費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人產維持生活水準以下之成人包括赤貧而有權被視為被保險人保費

由有關當局規定之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此指

- 一、被認為屬於醫護相關職業）。
- 二、所有治療供應品，應隨時具備在利用上除醫師之制訂及該服務專門團體所定之合理限制外不受任何時間限制地點。
- 三、受惠者不列其為任何特殊保險相關之會員，免收保金或其他我衛生無關之手續尚未清者，當其需要就醫時得向其服務附近或該項服務範圍地區內，所設之服務站或機關獲得治療。
- 四、營養服務在一大小足使衛生工作與均衡發展之區域內應統一管理，並應集中辦理。營養服務站、營養室、營養中心、營養處、營養科等。
- 五、營養服務強調指一部分人口或目前係由各種不同形式之保險機關及當局所管理時，在區域與全國之統一管理實現前則。
- 六、營養之諮詢與及當選代表受惠者參與諮詢與營養之權利，並聯合設立或委託衛生站及其他營養機關。
- 七、走訪該項服務之行政機關，為選擇適當之醫院，及其他住院設備與治療時，應與現存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療機關訂立。
- 八、能夠成立與獎勵適當之營養諮詢與營養研究之獎金予以鼓勵。
- 九、營養諮詢之各項標準。
- 營養宜之營養應由一集合知識，人手，設備，及其他資源，以確保營養最大經濟與效率；並由所有參與服務之營業及相關團體下設營養諮詢合作之組織辦理。
- 十、營養之發展應當與營養合作之組織辦理，並應與營養諮詢之各項標準與營養諮詢之各項標準與營養諮詢之各項標準。
- 十一、在河間縣營養服務之成功，應擴大各數營業及相關服務人員對該項工作熱忱之參加。參加該工作之內外科醫生，專門醫
- 十二、政府營業，讓士及操其能有關營業之人數應力求適應受惠者之分類，及其需要，並以其父祖系河間之民，而好食其食，以其
- 十三、另外營養生服務有完備之診斷及治療設備，包括化驗及愛克羅夫服務與其餘相應的醫生之診斷及治療，以及護理，如
- 十四、政府營業及營養相關服務，人數應當設置相應由內外科營業生服務病人之需要利用該項中即於該項大齡人營養本。
- 十五、營養服務之設置應當於附屬之門診病人服務事項如護理等應自內外科醫生服務機關中辦理之。
- 十六、營養諮詢並非治療，治療工作應由工作主導醫院有關之各項服務站，集體應診諮詢室，營養諮詢室，營養諮詢室
- 十七、在衛生諮詢服務一事實現以前，宜便受惠者赴私人診所中就診。
- 十八、營養服務包括大多數人口時，則應設營業或衛生站，並應由該衛生地區內負責該服務行政方面之主導醫院按以下第五
- 十九、第五十五，三十六各項中所舉出之任何一種形式，編備及推進之。
- 二十、於營養諮詢之處或於該衛生地區委實營養服務已得為內外科及專門治療諮詢之具有門診部之醫院系統之處，將
- 廿一、營養營養建立或發展而為備所有住院及門診治療之集中服務站並輔以供內外科診療及其附帶服務之地方分站。

35 於院外專治療在醫院系之外，充分發揮，而專門醫生則主要就醫院內問題並從事治療工作之處，則應為院外之院外
36 藥務及附屬服務事項而設立醫藥或衛生站。至于專門醫生之住院及臨牀教學等項，應委付於支脈學會。
37 然內外科治療及專門治療在醫院系外均極發達之處，則應為院外之內外科，專門及所有附屬之治療設立醫藥或衛生
38 站，而需住就醫者應由衛生站介紹至醫院中。此舉以利附屬教學，且為領導醫藥研究於醫藥服務未及包括多數人口，而受惠者人數不少，同時原有之醫院及其附屬教學機械又感不足之處，學校除擴闊或購
39 具新設備衛生站在人民中施用，該站應備有治療設備，包括中央站之醫藥用具，可能特別包括交通工具
40 與新設備及於舊日已部分致為受惠者成立完備之衛生站不合經濟原則，而該區內原有之專門治療設備又感不足
之處則保險機關或執事致得保險機關應辦醫藥保險專門醫藥診療之機構，即為該區人民之主導，而該
41 機構應服務於該集居地點中之該小鄉份各處之處，則該機器服務工作之業業及其相關業人士宜於該處設置該之衛生站之處，受惠者及相應諮詢之病人，均易於該站就醫。

42 註明該服務之受惠者，應就其享受一般衛生服務，凡經全體或頭領之建議者，皆可置在該站或該區之當局，
43 補充說明受惠者得於醫業及其相關業人士之診所中，或於公立及私立之私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中就醫。
44 但若有汽車內或飛機上之旅行診療者，不具有急症之患者，當就其急症之衛生服務就醫者，應就其急症
45 之當局合作，或合併辦理，該服務及一般衛生服務。

46 註明該服務之受惠者，應就其享受一般衛生服務，凡經全體或頭領之建議者，皆可置在該站或該區之當局，
47 補充說明受惠者得於醫業及其相關業人士之診所中，或於公立及私立之私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中就醫。
48 但若有汽車內或飛機上之旅行診療者，不具有急症之患者，當就其急症之衛生服務就醫者，應就其急症
49 之當局合作，或合併辦理，該服務及一般衛生服務。

醫護工作之品質

最高之標準

46. 醫護服務應以達到具備最高之治療標準為目的，在同時維護受惠者及服務者雙方之利益下注意醫生病人關係之重要性，醫生業務及個人之職責。

47. 帶生之選擇及醫療之繼續。

48. 受惠者於開始時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而能長期負責診視之醫生（未奉醫學監生）以同時並優化其子女照顧之標準。

49. 當牙醫充當家庭牙醫時亦可應用以上原則。

50. 在衛生站應診之處，受惠者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衛生站，或有權在本身及妻子教育學校工作，若得外帶則應成

為其中重要為數醫學生及牙醫。

51. 在衛生站之處，受惠者應有所謂近地點之醫護學生及牙醫，並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衛生站，或有權在本身及妻子教育學校工作，若得外帶則應成為其中重要為數醫學生及牙醫。

52. 在衛生站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醫護學生及牙醫，並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衛生站，或有權在本身及妻子教育學校工作，若得外帶則應成為其中重要為數醫學生及牙醫。

53. 在衛生站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醫護學生及牙醫。

54. 在衛生站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醫護學生及牙醫。

55. 在衛生站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醫護學生及牙醫。

56. 在衛生站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醫護學生及牙醫。

57. 在衛生站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醫護學生及牙醫。

58. 在衛生站應有權選擇距其寓所較近之醫護學生及牙醫。

58 從事私人牙醫之營業者應當定期，以一部時間從事牙醫服務有相當數目之受患者時，每年得領服定額之基本報酬，

包括休假，疾病未者無死亡等保障，如能每按期服務之人數或家庭計算而發給補助金，則收入尚可增多。

59 然臺灣人民牙醫之專科醫生可以牙醫聯合護理服務而有相當數目之受患者時，得比照其服務之時間而得報酬。

60 從事私人牙醫之營業者及牙醫以牙醫聯合從事牙醫服務而僅少數之受患者接至但多少給酬。例如在臺北市牙醫士酒

61 參加牙醫服務之相關營業人士凡擔任為個別治療者得領取全薪，並有休假，患病，老年，死亡等保障。凡供給治療用

62 費者應付以適當估價水

63 業者對財接受之治療費不構成醫生或相關營業者對負責當局與彼等之關係亦有同感時應設申訴於對各方權益均能

64 程滿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各級牙醫聯合會代表組成。

65 參加牙醫服務之醫生或相關營業者應由具有教育精神之職業化人士所組成之顧問負責督導工作。勞資人資本兩支。

66 職業技術及知識之標準第一方面應受高級教育，訓練並懂得專業知識，一方面應在知識及技能方面，與

67 帶領者及牙科醫學生在牙醫聯合從事牙醫服務之完全資格前應於衛生站或其機關中較有經驗發生之督導下充當助手。

68 痘村地點尤有需要之牙醫聯合會和聯合會之委員會。

69 參加牙醫服務之醫生應規定事需有一最低限度期之醫院助手經驗。

70 牙科醫生須具有專科醫生執照。

71 各項牙醫服務之醫生及牙醫應定期參加為增進技能及學識而設之訓練。

72 相關營業者應在衛生院或衛生站經歷適當時期之學習，其參加牙醫服務者並應定期接受訓練。

73 新創辦的牙醫聯合會在工作上實驗在該機關有充分機會及研究在該處。

74 省府應藉法律及財政援助促進牙醫服務及研究工作。

五、牙醫服務之組織

三、社會保險服務籌款基金

- 75 受保險人所納保險金之最高額數應不超過其收入之某一部分足以償付醫護服務之費用為原則，醫護服務之費用包括對
保險人就其職業之看護所需之費用在內（如上圖六節所載證明）。
- 76 當保險人繳之保費應為其所能担负之最高額數之一部分，此時應就其職業之全額或半額徵收。
- 77 職業代其僱員繳納最高金額達之標準，該職業者即不得再就其僱員之職業徵收。
- 78 凡收入僅足維持生活水準者不必繳納保費，公文機關應代彼等繳納相當數額之保費，倘被僱者遇上述情形時得由其僱
主代繳保費之全部或半部份。
- 79 醫護服務之費用不取自保費，而由納稅人負擔之。
- 80 被僱者所應繳之費用可由其僱主代為徵收。
- 81 為各類自由職業者必須為其職業徵收或領取執照時，該協會或填發執照之機關，應負責向其有關人員徵收保費。
- 82 各省政府及縣政府應負責登記納稅之自由職業者徵收保費。
- 83 財政部現金受金之社會保險計劃之局各該計劃及醫護服務兩項之保費得一併徵收之。一、本項之徵收方法由各該計劃之
局及其服務醫護服務籌款基金。
- 84 醫護服務之費用應由公共基金支助。
- 85 醫護服務普及於全國大中城而一般衛生服務僅限中央與地方統一管理時，則醫護服務之費用可由一般納入方面開支。
- 86 醫護服務與一般衛生服務分開管理時，則醫護服務之費用，得取之於特種稅收。
- 87 特種稅收應劃開為一個立基金專供醫護服務之用。
- 88 特種稅收應採為累進等級，並應使稅率足敷醫護服務之費用。
- 89 凡收入僅足維持生活水準者可不納稅。
- 90 特種稅收得由國家稅收機關負責徵收，如無國家稅收之處所由地方稅收機關徵收之。
- 91 醫護服務除經常費之供給外，應有專設社會保險機關之資助或以其他方法籌得之基金以供該項服務範圍擴充及設備上所
需之額外費用，尤須供醫院與醫藥站之建築及設備上之所需。
- 92 公衛生服務之統一及民主化之管理。

92. 此種之營業等事務應集中督導並應按以上第二十四節之規定由衛生區域負責執行。同時醫護服務之受惠者及有關之
二、營業及其相關業，對該項服務之督導，應有最直接。

中央行政之對一

93. 中央機關如社區之代表，應負責釐定衛生政策或其其他種種政策，並應督導一切醫護及一般衛生服務，唯關於各種專業
二、事項應與營業及其相關業諮詢合作，至於醫護服務之政策及行政方面則應由受惠者商討。
94. 醫護服務及於全鄉或大多數人口，而所有醫護及一般衛生工作復由中央政府督導管理時，則中央政府機關首長應承認
二、受惠者有出席諮詢會議之權利。
95. 中央政府機關應由各種諮詢團體（包括各區人口之社團代表，如商業會議主協會，商會，農民協會，婦女協會及兒童
委員會）以與受惠者保持聯絡。
96. 健護服務團包括一部份人口，而中央政府機關督導所有醫療及一般衛生工作時，則被保險者之代表須諮詢諮詢委員
會之組織，並如有關健護服務政策所有事項之督導工作。
97. 中央政府機關應會同營業及其相關業之代表以諮詢委員會之方式，對於參加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方面的一切問題以及
二、與營業性質有關之各種事項尤要者如關於健護服務之性質，範圍及供應上之法律規程加以商討。
98. 健護服務及於全鄉或大多數人口，而代表團體復督導管理一切醫護及一般衛生工作時，受惠者應直接或間接參加該
團體。
99. 营業及其相關業亦應參加代表團體其代表數額和情形許可須與受惠者之代表或政府代表之人數相等，專業代表則應自
有團體業界選出，或由其代表推舉中央政府加以委派。
100. 醫護服務及於全鄉或大多數人口，留根據立法或憲章所成立之專家組合團體督導或管理一切醫護及一般衛生服務時
二、該團體得由營業，及其相關業以及全鄉之外界人士以相稱之名額組織之。
101. 由專家組合之專業人員應由中央政府直接督導及其相關業代表所選出之該組合予以委任之。
102. 代役執行團體或專家團體督導或管理醫護及一般衛生服務應按照政府二級政權施行。
103. 如為一級政府國家則以上所述之中央機關轉為一級政府機關或國家機關。主事官員由中央督導之。
104. 地方對醫護及一般衛生服務之督導應努力統一及協調如第二十四節所述者。

105. 痘護服務及於衛生地帶之全部或大多數人口時，則所費資本及一眾衛生工作可由一地區機關負責管理之。

106. 地方政府為受惠者操衛生工作之行政機關，營業及其相關業應採取技術委員會之方式參加醫護服務之管理。該委員會係由各專業界推選，或由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於有關之專業界所推選者之委派之。

107. 痘護服務及於衛生地帶之全部或大多數人口時，一派設置諮詢委員會，則地方政府代表受惠者及該地區內之營業及其相關業應以同等之人數參加該團體。

108. 痘護服務之行政操作於地區機關或中央機關官員之手時，則應由地區中之營業及其相關業以執行技術委員會方式參加管理該委員會推選或委派之手續如第一〇六節所述者。

109. 無論地區行政之方式如何，執行醫護服務之機關應由各種諮詢團體與當地受惠者作經常之接觸，各種諮詢團體係由各地區人口之代表團體所派出，如以上第九十章節所述者。

110. 當會保險醫護服務僅及於一部份人口時，該業務之管轄可委託為政府負責之代表執行團體負責，該代表執行團體包括受惠者之代表，並加該項工作之營業及其相關業代表以及產生代表等。

衛生機構之管理

111. 施行醫護服務之衛生機構如醫藥站或衛生站、醫院等應為民主化之管理，使參加醫護服務之醫師及藥劑師業之人士無論其為被推選者或為被委派者均能與在衛生機構中工作之醫師協力合作。

112. 中央或地方法規

113. 营業或其相關業之人士反抗以上第六十四節所指之督導團體施以懲戒行為時得不經該團體之判決而逕向獨立法庭控訴。

四、於就業服務（第七十二號）

鑑於為實施一九四四年就業（由戰爭過渡至和平）建議案，需要展開一種有效之就業服務；鑑於一九一九年失業條例規定在中央當局管理下設立一種「公共就業免費介紹所之制度」；

鑑於履行包括就業服務合作的責任功能及方法之一種新而廣泛的定義之一九四四年就業（由戰爭過渡至和平）建議案中所列舉之工作；及

鑑於此項廣泛概念在一種長期充分就業政策之形成及應用上實關重要。

大會爰建議會員國應用下列一般原則並依理事會所頒隨時以有關使此項原則發生效力之設施報告國際勞工局：

(一) 就業服務之主要任務應與有關之其他公私團體合作以保證工業農業及其他業之最優良組織作為充分利用生產資源之國家方案之不可或缺部分

(二)(1) 諸履行此項任務應從事增強就業服務及有關機構

(2) 此類服務應負責：

(甲) 收集及供給關於勞力供應，就業機會，某種職業所需之技能，各類工業上所需求技能之變易，就業及失業之趨勢，就業由於暫時轉為經常及失業之原因等之情報及促進充分就業之其他有價值之情報

(乙) 幫助工人免取適當職業及雇主免取適當工人

(丙) 協助發展及決定訓練與再訓練課程之內容

(丁) 發展遇必需時工人由一職業或地區更調查另一職業或地區之便利方法

(戊) 在每一工業及地區內助成最完善之人力分配

(己) 對失業保險及救助之實施予以必要之合作

(庚) 協助其他公私團體計劃工業區位公共工程住所設計社會娛樂等及其他社會與經濟設施

(三) 就業服務機構與其他有關當局——包括負責依照就業及失業之當時狀況而加速或展緩公共工廠之當局——應按照全國的一區齡及一地的各水準成立最密切之合作

(四)(1) 在一九一九年失業條例第一款規定之部會機關兩種外務業服務機構應與雇主及工人之組織密切合作應計劃相當機構運動此種組織擬真並實行就業政策

社會建設系譜卷二

(三) 當業服務機構應以便利有利潤工業解決特殊困難之任何場合工業委員會合作
以上四件俱請自國務廿六屆大會(一九四四年) 起頒佈

卷之三

三

- (丙)區：此地為一山區，山勢崎嶇，土壤貧瘠，氣候冷涼，故以森林為主，多為松樹、柏樹等，林中常有飛禽走獸出沒。

(丁)區：此地為一草原區，氣候溫暖，土壤肥沃，故以草地為主，多為草叢、灌木等，偶有飛禽走獸出沒。

(戊)區：此地為一農耕區，氣候溫暖，土壤肥沃，故以農田為主，多為稻田、麥田等，偶有飛禽走獸出沒。

(己)區：此地為一牧區，氣候溫暖，土壤肥沃，故以草地為主，多為草叢、灌木等，偶有飛禽走獸出沒。

(庚)區：此地為一山區，山勢崎嶇，土壤貧瘠，氣候冷涼，故以森林為主，多為松樹、柏樹等，林中常有飛禽走獸出沒。

(辛)區：此地為一草原區，氣候溫暖，土壤肥沃，故以草地為主，多為草叢、灌木等，偶有飛禽走獸出沒。

(壬)區：此地為一農耕區，氣候溫暖，土壤肥沃，故以農田為主，多為稻田、麥田等，偶有飛禽走獸出沒。

(癸)區：此地為一牧區，氣候溫暖，土壤肥沃，故以草地為主，多為草叢、灌木等，偶有飛禽走獸出沒。

· 不同 · 勞工保險之意義及其應分之種類

史太模

一、勞工保險之意義

勞工保險又名勞動保險，日本稱為勞動保險。據英文德文 (Arbeiterversicherung Workingmen's Insurance) 說，人道謂為勞工保險，不謂為保勞動保險，因保險之對象獨一無二，即為勞工，不是勞動。日本謂為勞動保險，則其謂字固有大傷，含有以人為保險對象之意義，尚可以說得通，國人誤從日譯，將其傷字除去人傍，或為勞動保險之實，而乎保險之對象為勞動，不是勞動之人，失去原文原意，甚不妥當。勞工保險之對象既為勞工，欲明瞭勞工保險之實，須先明瞭何為勞工。所謂勞工，非指一切從事於勞動之人，乃專指從事於勞動法上勞動之人。何謂勞動法上之勞動？
就法律上所指之勞動應具備五個條件：（一）為法律的義務之履行，（二）為基於契約的義務之履行，（三）為有償者，（四）為職業的，（五）為在於從屬的關係。故所謂勞工，依據勞動法，即為從事基於契約義務在從屬關係下所為職業工作者，被僱用者即為勞工。勞動者僅僅為勞工之一部分，其特質主為從事於內歸的及實行的勞動，但別法規，通常不視為被僱人，即不視為勞工。勞動者僅僅為勞工之一部分，其特質主為從事於內歸的及實行的勞動，但
被僱用者即為勞工。何為勞工既已明瞭，便可進而論勞工保險之意義。勞工保險是為勞工於減少喪失其勞動能力時，本人或其家屬得以資濟，以補助其身體上經濟上所受之損害為目的。今將此分幾種次之，如次：
（一）勞工保險為勞工之保險，被其被保險人最相僅限於勞工，機械漸增擴充範圍未允許有正當職業而一年收入在五元至一元以下之國民加入為被保險人，因為彼等雖是獨立工作，但其生依勞動所得維持生活，殆與勞工無大差異，故亦有充
裕加入保險之必要。如是勞工保險確變為中流以下階級之保險，為社會政策施行之一種手段，所以勞工保險又名社會保
健保險 (Social Insurance)。然其被保險人之多數仍為勞工，主要分子仍為勞工，其他國民多
其為住意被保險人，名為勞工保險或名為社會保險，其精神上並無大差異。（二）勞工保險為勞工於減少喪失勞動能力，是指傷病生育老廢死亡等，喪失勞動機會，係指失業，傷病生育老廢死
亡失業等為勞工保險之主要保險事故。（三）勞工保險為勞工於減少喪失勞動能力，是指傷病生育老廢死
亡失業等為勞工保險之主要保險事故。（四）勞工保險為減免勞工身體上經濟上所
受損害之保險，勞工保險通常努力減低生活設備危險，預防設施，減少保險事故發生，注重治療，使勞工早日恢復健康，所
以能減免勞工身體上所受之損害，與其本人或其家庭保險給付金，藉以維持生活，則既能免勞工經濟上所受之損害。

以解說篇之勞工保險之事故

勞工保險非僅有一種類，其內包含多種之危險。勞工保險以安定勞工之生、爲目的，所妨害勞工不計安定之事故有種種，故對一種類之事故即應有一種類之保險存在，而謂稱此等各類事故之危險爲勞工保險。欲知勞工保險之種類，須先認事故之種類，令能事故便宜上分爲關於人身之事故及關於財產之事故。關於人身事故爲疾病、負傷、生育、廢疾、老死、死亡、失業、結婚、徵兵等。關於財產事故爲器具及家財等之火災、水災、盜賊等。普通謂勞工保險專指關於人身之保險事故而言，其理由因爲勞工財產甚少，其生活全依勞動所得故也。現今勞工於遭受火災時有由其組合賠與慰問金者，此爲勞工保險中包含對於財產上事故保險之第一步，歸來勞工保險或呼漸次擴充到財產事故保險之可謂，是現今勞工保險之保險，須與普通之保險公司締結契約，不屬於勞工保險之範圍。至關於人身事故保險之內，其屬於勞工保險者，通常有喪葬費、失業之七種，若爲預備和好徵兵教育等所要費用之保險，題例尚不包含於勞工保險內。現今所謂勞工保險之一般規定爲對於疾病負傷生育廢疾老死失業七種事故之保險。此等事故皆絕勞工之財源，破壞其生活之安定，使勞工及其家屬陷於極端之境遇。故對於此等事故之保險，爲勞工及小流階級以下之人不可缺乏之保險。

一、勞工保險之保險事故

生、育、保、老、死、失業七種，對於此等事故而爲保險，稱爲疾病保險、生育保險、老年保險、死亡保險、失業保險、傷害保險、傷害保險，但實際上歐美各國將此等事故之內，生、育、老、死、失業五種者集合而行一種之保險，一般學者稱勞工保險，亦僅分爲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失業保險之老年保險四種，惟舊因疾病與負傷不過據內科與外科之分，其需要醫療與休養兩種相同。生育自醫學上觀之，雖不過爲生理上之一狀態，原非疾病，然自經濟上觀之，則無與疾病區別之理由。強制保險法律命令所明白規定者外，與普通所生之疾病不易分別，不便單獨設立保險。故疾病、負傷、生育及職業病四者，可合行一種保險，稱爲疾病保險，又稱健康或衛生保險。於同一疾病之內，長期疾病與短期疾病情形不同，普通疾病於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可治愈者，謂之短期疾病，如如肺結核中之肺結核病，不論治療之差異，謂之長期疾病。長期疾病與短期疾病在治療上雖無分別，然長期疾病爲廢疾，即發給年金之故，當由保險基金發給年金，通常稱爲養老保險。短期疾病者，亦稱爲家庭保險，即發給年金之故，當由保險基金發給年金，通常稱爲家庭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爲業務上之疾病，（法令所明定之職業病），業務上負傷，業務上之殘疾，業務上之死亡四種。以上所述之疾病負傷廢疾死亡，則爲業務外之保險事故，兩者顯有區別，不可混同。

中國之勞工統計事業

汪龍

引言

中國之近代式統計事業，實肇源於一八五九年創刊之海關冊；自該年起，關冊內容雖時有修改，但逐年刊印，迄未聞斷。其分類列表亦頗合乎科學。一九一二年民國肇建後，曾於國務院設置統計局；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後，更先後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普遍設專辦統計之組織與人員，統計事業乃日趨發展。本文專就民國以來之中國勞工統計事業，分別工廠工會與工人數量、工資與工時、工人生計、工人生活消費指數四者加以敘述，至於勞資爭議、工業災害、工人移徙、失業等則省從略。蓋一應中國工業未盡發達，大規模之工廠無多，工人組織亦未臻於嚴密，故勞資爭議案件殊鮮；二因中國工廠檢查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政府對於各工廠發生災害事件既，亦尚未能施行強制報告之規定；三四中國不但為一農業國家，且交通亦極不便，故失業問題既不嚴重，移動亦少。基於此種種原因，故其有關統計資料亦極零星，且不多見。抗戰以前，除上海社會局曾較有系統的編有上海勞資爭議職工業災害統計及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曾於一九三五年估計中國失業人數外，餘無可值提述之事實；不若工資，工時，工人生計等統計，可根據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記載，或需要，隨時隨地自由舉擧也。

六文所述，係以民國以來公私機關團體所辦勞工統計之較著成績者為限。對於以往之事蹟，因限於篇幅，僅及概略；對於最近數年勞工行政主管會署——社會部——所從事之各種勞工統計工作，則稍求詳盡，藉明瞭現階段中國勞工統計事業辦理之方法與經過之一斑。

二 工廠工會與工人數量統計

我國之工廠工會與工人數量統計，當以一九二〇年即工商部所發表之「工廠情況統計」及「工會狀況統計」為較早。該統計包括江蘇、安徽、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吉林、遼寧、廣東、廣西、福建等十一省各重要城市之數字。據該文所載，當時社會部成立後，曾就無錫、廣州、順德、武昌、漢口五地舉辦工廠與作坊調查，並據所得資料編成各場處所之工廠、工場、工廠、生產量、與安寧工人數等統計，在其所出之「統計月報」內發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三年六月間文津市立研究院社會研究室調查蘇南江蘇、浙江、安慶、江西、湖北、湖南、山東等七省之華南紗廠調查，製成各項調查報告書，並於各工作部門與職務下之男女工人人數，曾編成統計表，附載

於「東省總商紗廠調查報告」一書內。據該書所載，三二年九月四日至三五年六月間，中央及省市政府等執行改編商或統計組織，對於工廠工資與工人大數之調查統計，謂該會以全國為範圍，或選某省半個省，或就某轄域由各機關分別舉辦，關於中央方面，例如龍工廠檢查處即加強了工廠檢查之實施，會將全國合乎工廠法第二條規定之工廠及其工人人數加以調查統計，而實業部統計處曾根據統計，濱口、天津、杭州、濟南、長沙等地之調查報告，編成各該地之工廠概況統計。關於省市方面，例如上海市社會局、廣州市社會局、蘇聯總理、市政廳、青島市政府、湖北省政府統計處等亦曾分別選員或雇通鑑方法調查所轄地域範圍內之工廠與工人，並編製統計。

在此時期，另有一足值提述者，即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於一九三五年三月開始舉辦其較有係統之第一次中國工會調查，其範圍包括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前者係指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工人之組織，後者係指同一職業工人之組織。其時期係以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之三年為準；其地域雖未甚普及全國，但全國重要工商城市如北平、天津、青島、濟南、太原、上海、蘇州、無錫、鎮江、南京、海門、徐州、杭州、嘉興、安慶、蚌埠、蕪湖、大通、南昌、漢口、漢陽、長沙、重慶、廈門、汕頭、廣州、南海、惠陽、昆明等均已包括在內；其方法係將調查表逕寄各重要城之當政機關或工會，請為查填寄復；據便利真答，島於取得較為準確之結果。茲將各項極為簡單，僅調查各年末日之工會數與會員人數。一九三六年二月該局又作第二次之調查，所用方法與第一次相同，惟除調查各一九三五年之產業工會與特種工會外，並增加調查各地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年四年來每年末日之依據特種法規所組織之特種工會，如鐵路、郵政、海員、礦工、船員、倉庫等。此次調查之結果，當由該局整理分析，編成各項各年之產業與職業工會數、會員人數，每一工會之會員人數及各特種工會會員人數等統計，以「最近四年之中國工會調查」為題，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在該局所編之「國際勞工局調查報告」第三卷第十一期發表，嗣後各年該局並曾採用同一方法，續續舉行，其結果亦經按年分別編製成表，其中以一九三七年所調查之地區最廣，一九三八年以後，由於戰事關係，重要城市，相繼淪陷，調查地域因以縮減，且多變更；迨至該局退出上海後，此項調查遂告中斷。

中央社會部於一九四〇年冬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機，為適應戰時勞力員員之需要，除將該部統計處轉接督辦中央社會部卷內關於工會之審記案件加以整理統計外，復鑒於原有工會之在滬陷區者已多不能活動，而其在後方者間亦未盡健全；為求加強其組織，發揮其效能，除規定工人必須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外，一九四二年三月公佈總監理辦法，規定各地各種工會之在是年二月以前成立者均應實行審記，另填成立報告表，呈經社會部和政委管宣署（據其時裁撤之此會

特此佈。會事處原言，此項主導實在縣市及縣市政府，任管為社會處，未或聽命處之者為民政廳，但流傳甚廣亦覺屬可貴，在中央為社會部。以「仿此」，審核記可准予備案後，始得認為存在。這是在一月底後，並非組織之詳情，並應隨時發起人請求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指導，調查後，始得成立；成立時並應由指導人填明成立報告表，申請備案。業經備案工會應按月由其負責人填報人員動靜月報表，遇有改選、改組、整理、撤銷等情事時，亦應隨時分別由指導人填明或責人填表呈報。並規定縣市政府應按月將其所轄地域範圍內所有工會之各種異動情形，列表彙報省社會處或民政廳；省社會處或民政廳及院轄市社會局應按月根據其所轄各縣市之報告及其直轄各工會之異動情形，列表彙報社會部。社會部統計處即根據此項報告，連同社會部直轄工會之異動情形，按月彙編全國工會及其會員之動態統計。並根據上一月，填表及其會員總數，及本月成立、改選、改組、整理、撤銷與人員動靜月報表內關於工人人數之紀錄，彙編本月之動態及其會員之靜態統計。此項動態與靜態統計，大分為普通工會與特種工會二類；普通工會方面又可分為產業工會與商業工會二種；均係按省按業統計其工會數及其會員數；至於特種工會則係就郵務、電務、鐵路、公路、海員、民族團員、商業、礦業、國營事業、公用事業、其他民營交通事業等工會及其會員，分別統計；其結果均按月摘要刊載於該處所編「社會行政統計月報」內。

據上述工會及其會員之統計目前僅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察哈爾、新嘉、蒙古、西藏、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十七省市之統計，或因地處邊疆，或因交通阻礙，尙付闕如。至於土廠之統計，則經濟部統計處與工業司曾於一九四三年樣本調查辦理工廠產能之案卷，合編「後方工廠要覽」一書，對於後方工廠概況，開工年份、資本數額、機器設備等均據依附名別與業別分等統計，可資參攷。

三、工資與工時統計

並於一九二五年，前廣東農工處開始調查工資，編製指數；雖其時期未盡持續，其調查與統計方法亦已多不可取，但究可視為中國工資統計之首創。繼之而起且在中國工資與工時統計事業上佔有光榮地位者當推上海市社會局之工處。上海市社會局於一九二八年一月開始採用代表選樣法，舉辦工廠工人實際收入調查，調查業別以該業工人總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為準，共計調查三十業。每業之中選擇具有典型工業規模並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為樣本。每業所選工廠之工

人總數，在可能範圍內，應佔各該業工廠工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如此共計達三百餘工廠，包括工人手高級工、工廠經理定級，即按月派員抄錄其工資簿內之有關紀錄，或由各廠自行填寄調查表。調查所為結果曾編為「工資指數試驗」一書。該局為求改進此項統計之內容，復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將調查之業別與廠數核減為二十一家，一千五百餘工廠。

該局經過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二年之嘗試，始自一九三〇年始正式選定機器、造船、火柴、搪瓷、織絲、棉紡、絲綢、棉織、毛織、內衣、織被、麵粉、榨油、烟草、造紙、印刷等十六業，按年調查，並於一九三五年，將一九三〇

一九三七年秋，抗戰軍興，該局撤退，此項資料之搜集乃由中國統計學社上課發送代為繼續，惟至一九三八年

該社亦因經費無着而中止。其自一九三五年以來之統計，亦因戰事關係，該局未及自行印製。當時調查發于局中間分屬業者工作部門與職務下工員之工資，工作時間，工作日數等統計，並以一九三〇年為基期，製成每年工資率與實收收入指數，另以同一基期之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與實際收入指數配合，編成與實工資指數，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在本社編印出版「工資試」第五卷第八期發表；不僅與該局出版之「工資和工作時間」及「上海市之工資率」二書相銜接，且較前書更為完備。

載前辟上海社會局工作外，前資策部統計處亦曾自一九三四年起派員分赴南京、漢口、天津、青島、無錫、杭州各城市，應用選樣法，調查木材、機器、金屬、土石，服用品，皮萬、飲食品、飾物等製造業，火燭、動力、化學、紡織、燃料、造紙等工業及印刷業訂立產業之男、女、童工工資與工作時間，分別編成各業男、女、童工各月最高、最低與普通工資及每日平均工時，在實業統計及實業部月刊各期發表。例如南京市社會局、青島市政府、漢口市政府亦間有工資與工時統計披露，或係按期編製（如南京市社會局）或係適應特殊需要，偶一為之（如青島與漢口市）。

一九三四年年初，社會部統計處為供應在機關決算工資率之需要，乃於是年二月開始始據細調查工資與工時，並擬製半

概於是年八月及次年一月兩度擴充調查地域而普及於陝西西安、貴州貴陽、廣西桂林、湖南衡陽、韶化、江西吉安、浮梁、雲南昆明、甘肅蘭州、浙江嘉興、福建南平、廣東韶江等十二處，共計十八處。均係委派員分赴各地主持其事。惟自一九四四年夏秋以後，因戰地轉移關係，衡陽、桂林、新化、浮梁、雲和、吉安、曲江、南平等八處或已撤離，其調查工作均先後趨於停頓。故目前按期舉行調查統計之地域僅有其餘十處，然實已包括後方各省之重要城市而無遺。

調查上各地之調查均係兼及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亦均係分別調查其工資率、實際收入與工作時間三者。關於產業工人方面，主要者如機器、航空、麵粉、印刷、紡織、菸草、火柴、水泥、牙刷、動力油精、玻璃、自來水、電力、製糖、製革、製鹽、造紙、造漆等十八業，職業工人方面則主要者有人力車、肩輿、渡船、駁船、碼頭、板車、小車、裝卸車、拖木、水車、挑燈、木作、石作、泥水、油漆等十五業。惟所據各業，各地並非一律調查；而係參照各地之經濟情形與工業實務，加以適宜之取捨。其中調查業別最多者為重慶；計產業工人除航空、水泥、製糖、製革、製鹽等五業，職業工人除小車、土車、水車、挑燈等四業外，其餘上述之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各十一業均經按期分別調查統計。調查業別最少者僅產業工人才謂為自重，僅有機器、製鹽二業；在職業工人方面為昆明；僅有人力車、木作、泥水三業。

各地各業工資與工時之調查方法，隨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而不同。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採用代表選樣法，先由各地負責調查之人員根據各該地之工廠數及其所在地，各業工人數及其分佈情形，決定應行調查之業別，並就所決定之各業中，分別選出足以代表各該業一般情形之工廠為樣本；此項選出工廠所包括之工人數量以不低於各該業全體工廠所有工人總數五分之一為原則；然後由調查人員於每月月初親赴已選之被調查工廠，會同廠方負責人，調查各該廠之上月工資率，並作日記之訪問補充，查明其後工作時間與職務下男、女、童之工資與工時，填入調查表。至於職業工人人工資與工時之調查，則係採用隨機選樣法；應行調查之業別經根據各業職業工人人數決定後，擔任調查之人員即應於每月上旬之七、八、九三日及下旬之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日，就所選定之各業，按其工人之分佈地區，以訪問方式，每業各隨意調查十五人至三十人，並將訪問所得結果，填入調查表。

根據調查結果，社會部統計處除按年分月編製各業各工作部門與職務下男、女、童工之最高，最低，平均工資與工時，在該處所編「職業調查統計」發表外，並分別以抗戰開始前——一九三七年一月至六月——及限價開始之時期——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為固定基期，另採選樣基期，應用加權總合法，以各業工人人數之百分比為權數，分別編製各業工人之工資率及實際收入指數，並將實際收入指數與該處所編工人生活費指數配合，編成各業工人之真實工資指數

及發給各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之工資率與實際收入分開綜合平均，編成產業工人與職業人工資率，實際收入及真實工資總指數，其結果均按月刊載於其所編之「重慶市縣工資指數」內。

（三）社會部統計處對於營造工資之調查，開始於一九四一年初，或始於其次年一月，而已證明，故自一九三七年一月開始，開始按期調查之時止之各月工資，均係追查而得。遠處方社：關於產業工人係採閱各工廠之工賃簿，關於職業工人係採據工會之記載，其中西安、貴陽、昆明、蘭州等地均調查不易，故僅有以一九四二年十一月為基期之指數。

（四）該處對職業工人資消費與編製統計之詳細辦法，曾載於其所編之「社會調查與統計」第二號內，可資參考。

六、調查、研究、四、土人生計統計

（一）中國之土人生計統計，當以一九一七年清華大學教授狄幹達（O.G.Dittmer）引導該校學生調查北平西郊農民一百九十九戶，開其端，其統計結果曾載於「清華學報」五卷二期。接踵而起者是為金陵大學教授卜克（L.Baker），該氏自一九二三年一九三四年中先後調查河北鹽山、平鄉、山西五台、安寧、永安、寧縣、懷遠、江蘇高淳、湖北連江、湖南新鄉、開封及南京等地農民家庭共二千三百餘家，其統計結果均彙編於其所著中國農家經濟（Chinese Farm Economics）一書內。

除此二教授之調查均係以農民為對象，其從事土人生計之研究者則當首推一九三六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社會調查部所舉辦之北平土人生計調查。此項調查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開始，至次年四月結束，共調查人力車夫及其他勞工家庭四十户，採用逐戶訪談法，詳記其收支情形及各項物品消費量，由陶孟和氏於一九三〇年將其結果著成「北平土人生計分析」一書，為中國以記帳法研究土人生計之最先一稿著作。一九三七年以來，其他公私機關團體如前工研會、鐵道部等實業部、實業部統計處、立法院統計處、浙江省建設廳、廣西省統計局、天津南開大學、北平社會調查所等皆對於土人生計調查與統計均饒興趣，競相舉措，計載至抗戰開始時止，其計已有一百三十餘起，據陳勞工局中國分局編版之「職業勞工調査」彙整卷第一期載有該局所編「中國勞工階級生活費之分析」一文，關於中國歷來職業工人生計調查之經過，敘述甚詳，可資參考。

（二）中國挑礦以職務人土生計之調查，惟多採用表格訪問法；且所調查之工人家庭數量，有時過少，例如實業部所舉辦之奉天、瀋陽、工商部所舉辦之青島、江都、嘉興、無湖、蚌埠、南昌、潮安、廈門、三都澳、廣西省統計局所舉辦之南寧等地之調查，其工人家庭數量均在十家以下，其中江都、無湖、蚌埠、潮安、三都澳等地甚至僅調查一家或二三家不等，故現前各次土人生計調查結果之準確性如何及是否有足以代表各該地土人生計之一般情形，亦時不無疑問。其

著成者當推北平社會調查所及上海市社會局所分別舉辦之上海工人生計調查，實業部統計處調查之編制工人生計調查，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及南京市社會局分別舉辦之各該市工人生計調查。此兩次調查均係採用逐戶調查法，前三者又均係以一週年為期；其中北平社會調查所之調查係與財政部關稅司委員會合作，調查期間為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二八年十月，其調查採訪職業工人二百三十家，其結果已由楊西孟氏據為「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一書；上海市社會局之調查係自一九二九年四月起至次年三月止，共調查訪談、機器、建築、食品、化學、印刷等處勞動工人三百零五家，其結果已由該局以「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發表；實業部統計處調查之編制工人生計調查，計選定訪談工人一百三十九家，食品工人八家，共一百四十七家，調查期間為一九三三年初夏年底，其結果見該處出版之「編制工人生活程度」專刊；鑑於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及南京市社會局之工作，則前者係自一九三七年九月起至次年六月止，計調查十月，後者自一九三九年十月起至次年二月，計五個月，兩次調查之家數均採以半工半業工人佔大多數，前者共調查一百三十三家，後者則調查六十五家，其結果分別見張華年著：「天津半工人家生活情況調查之分析」；東南師大學出版之「經濟統計季刊」一書三期及陳光廷著：「南京工人家庭調查的經過及其編制結果」。故該處出版之「南京社會特刊」。

三、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對於生活費用之調查統計為其主要職掌之一，鑑於一九三一年初，實由該部統計處先舉辦工人生計調查，該處當即根據後方重要市鎮之經濟情形，選定重慶、成都、自貢、樂山、萬縣、內江、西安、貴陽、桂林、衡陽、新化、吉安、浮梁等十三處為調查地域。每處斟酌情形，選定工人家庭四十家至二百家不等；其中調查二百家者有重慶一處，調查一百六十家者有成都，而安、衡陽三處，調查一百二十家者有樂山、萬縣、貴陽、桂林、新化、吉安、浮梁七處，其餘內江為八十家，自貢為四十家。

上述各地之調查均係由該處選定主持人員，加以訓練後，派赴各地辦理其事。係地處被調查家庭之多寡，由主持人與調查處選用調查一人至五人不等；每人負責調查四十家。此項家庭係先由各調查員根據其調查地點及該處所規定之選擇家庭標準，每人初步選定六十家，然後由該處加以審核後，就其中決定四十家，採用記帳法，實施調查。各地之調查期間均為一年，規定每調查員每天調查二十家，每家問明調查一次，輪流為之，周而復始，每次仍應有兩兩來之用紙，分目選項記載。

上述各地之調查均已於一九四二年先後分別完成，其中重慶之調查結果已編成報告，正在付印，即可出刊，其餘各地之資料亦已整理就緒，正在分析草擬報告中。

社會主義月刊

卷之三

古中。

抗戰以前，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工人生計統計，約有一百三十餘種，已記載該所編。其根據統計結果，選出六項主要生活必需品，決定其標準，並繼續常川調查其價格，以編製指數，觀察工人生計所需費用之變動者亦復不少。舉其要者有北平社會調查所、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南京社會局、上海市社會局、上海財政部調查局、財政部監督司各該項至人生消費指數及營業部統計處所編之無錫工人生消費指數。茲將此六項指數之編製方法分別概述如下：

北平社會調查所（後改稱獨立中華研究院社會研究所）所編之北平工人生活費指數係於茲流到六年最初次調查八；中國之有勞活費指數即以為本篇。此指數在該所之前身——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社會調查部——於一九二九年春至次年調查奉綱北平四十六家工人調查結果估計而得之。每年消費量為總數，要斟酌工人勞活必需品，三者八種即分幾物，衣着、燃料、房屋，應用五類，採用加權總合法，以該九二七銀圓基期至按月編製表。

財政部經濟貨物調查處於一九三一年調查即合從學生消費指數定試算，施因未得適當指數而中止。該處改組為財政部調查局統計委員會後，乃與北平社會調查所合作，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次年十二月調查十萬家二十萬戶，以一九三六年冬月至次年夏月調查三百家五十五家江人生計之結果。而此兩種指數最初均係以一九三六年基期外差補備，惟前者採用加權總合法，後者採用加權總合法，其指數亦轉係按月編製。

局統計之指數後續以一九三六年基期之五項保費食糧，衣着十燃料，房屋及雜用五類亦轉係按月編製。惟前者採用加權總合法，後者採用加權總合法，其指數亦轉係按月編製。

該處調查南京一鋼鐵工人生活費指數而論，則實業部統計處所編之無錫工人生消費指數及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之工人生消費指數均為該處所編。但從中國銀行統計史料上則自仍有甚頗值之統計。

該處各指數指數均為該處所編，但從中國銀行統計史料上則自仍有甚頗值之統計。

明，分見下兩各書刊：（一）楊國孟編：北平生活費指數（An Index of The Cost of Living in Peking），（二）財政部固定稅則委員會編：「上海生活費指數」，（三）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四）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天津每週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說明」，載該院「經濟統計季刊」一卷二期，（五）南京市社會局編：「編製南京市工人生生活費指數說明」，載該局「南京社會特刊」第三冊第七章，（六）實業部統計處編：「無錫工人生生活費及其指數」。

社會部統計處除於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間分別採用記帳法，調查各地工人生計外，為應各地調整工資之急需，深感有即速編製各地工人生生活費指數之必要。故自一九四一年初，另行先後分別採用表格訪問法，舉辦各地工人家庭人口經濟收入及消費數額調查，以為儘先取得編製各地指數時所須採用之生活必需品及其權數之資。此項調查之地區與時期與舉辦工資與工時調查之地區及其開始之時期相同；且亦均係由辦理工資與工時調查之人員兼負其實；每地約調查六十家左右。

根據調查結果，該處當即分別決定各地工人生生活費指數內所應包括之生活必需品及其權數，並由派駐各地辦理工資與工時調查之人員繼續按期調查其價格。其中各種生活必需品之花色牌號均係就當地市場之實際情形，選定最通用者一種為單品其價格係各自各地商業繁盛區域之商業較久，資本較大之商店；所有花色牌號及商店經選定後，非因特殊事故，均不變更，其調查期除重慶每週一次，以每星期三之價格為單外，其餘各地均為每半月一次，分別以省之名稱及年月日為基期，並定工員家庭三十家，於每月廿日以前訪問一次。

該處編製工人生生活費指數之地域及其所採用之基期皆與工資指數相同，計目前共有重慶、成都、自貢、綿山、瀘縣、內江、南充、遂寧、貴陽、昆明、蘭州等十地，除一律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為固定基期並另採連環基期外，重慶、成都、四

川、瀘州、南充、遂寧、內江、貴陽、昆明等九地並增補有以一九三七年上半年為固定基期之指數。此六地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之各種生活必需品價格與指數均係分別追查而得。各地指數內容均蘇勞食物、衣着、燃料、房屋、雜用五類，均採以各地工人家庭生活費指數為指數，採用加權總合法。其重慶瀘州蘭州貴陽昆明等處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編製全國各地則採混合編製以蘇勞刊印為編各項城市縣生活費指數。

註：據上所述該處所編工資指數未竟直率說近二十多年始逐漸被廣。就戰前而論，其中又以工人生活費指數為各項指數於華南之說以有據之士成知中國現在衣食住行生活費指數在戰前又為客觀。

會兩層之尤者，是勞工生計統計與生活費指數之易於引起各方面之注意者，並非輕議。關於工資統計之題因美蘇新俄幾集與編製均建設其體勞工統計繁重，故各方面多未顧顧於嘗試。

抗戰後，各方面該辦之統計雖多因事實上之困難而中止，但因社會部統計處之避難，遂使中國勞工統計另有其新局面。

中國地域廣袤，且戰前各方面均受人力，財力之限制，致其所辦勞工統計頗多困於一隅，未能就全國作通盤之籌劃。日前社會部統計處對此雖有所擬議，但終因戰事尚未終了，失地尚未收復，故於此又延宕光緒後方各省市鄉村營運某類，至於渝陪兩內之勞工統計，則仍有待於戰後。

本文姑就此作一結束。吾人仍須補充一言者，即統計數字首重比較，換言之，今雖欲求中國勞工統計事業之日益發皇，不獨從事勞工統計者應盡其應有之努力，且亦有待於其他各種統計數字之充實。所幸中國自樹立統計行政系統以來，一方面力謀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以免統計數字之重複與人力、財力之浪費；另一方面亦力謀各種統計之平衡發展，以期無所偏畸，而收配合為用之效。是則作者對於中國勞工統計深知其必能日新月異，以應行政之需要，抱持有極第之希望者。

中國貧窮問題的研究

飛龍

(一)

一般人以為中國比外國窮，所以中國人比外國人窮，這實在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論調。我們祇可說富國的人民相對的比較窮國的為少，貧窮的程度比較不甚深刻，就國與國間財富多寡立論，當可以看貧富國的分別，但自人與人間財產多寡立論，民貧富的懸殊確然有事實可稽證，有標準可依據的。我們以為貧富時分辦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自有自己的標準而不必與其他的國家或社會一致，事實上無疑的每一個國家或社會貧富的標準大有不同，這表現在每個國家人民的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極不齊一上，我們不必驚訝地引就能充分了解的，以歐美工業文明進步的國家人民貧富的標準來衡量中國的實況，便顯得中國人民特別可憐，那就中國的情形與貧弱的非洲小國相較，我們何嘗不可以自稱富強之國，又何嘗不可以自命為富強之民。

明瞭了一個國家自有其貧富的標準以後，可以不必發生大而無當的比擬之論，貧富的差別此國與國間可以說的不能毫無問題的適用於人與人間；國家與人民所處的是兩個不同的層次。我們所謂各國自有貧富的標準意思是各國自有一個可以判別人民貧富的貧窮線，在貧窮上與貧窮線下生活的人員都算為貧民。貧窮線是一種假定的標準，只有當時當地意識，其所依據資料是人民生活費用的研究，每一個人有他自己的生活費用，最低生活費用包括他謀生必需的項目，以能夠維持他身體的健康，保持他工作的能力為標準，食品的發熱量，衣服的溫暖，住處的舒適都可以有科學的標準，亦可由當時當地的價格表示出來，貧窮統以最低的生活費用做標準，我們亦可以把各國的最低生活費用認為有同等意義，而且亦可以把生活必需品的數量造出一個可以衡量世界人口的絕對標準，雖然生理的身體的需要人與人間大體上是差不多的，但人類與人相隔就有體質上根本的差異，因此，生理的身體的需要互有差別，譬如說英國人每日需要的熱量就比中國人多，食品的需要量當然就會是區別，這種區別事實上是很可謂，有重要性的，所以縱然我們能夠作出一個絕對數值的標準，也不是用統計的方法，得到一個假定的數字，對於研究民族生理與民族衛生的科學家，這種工作也許有用，但這對於了解社會生活，殊無幫助，因為我們不能用它做衡量世界人口的貧窮線，最低生活費用的用處可以決定第一等貧窮 (Primary Poverty) 第二等貧窮 (Secondary Poverty) 就不在這條綫上了，貧窮也有程度上的分別，要社會價值標準據局限，惟言之貧窮特別的依據不能用生活費用，單用生活費用，單用物質度量，尤其重要的，還要用價值判斷與社會標準。因之，我們更可了然為什麼那些渡海女生涯而有奢侈享用的也歸入貧窮一列開來看好了。

(二)

貧窮普遍認為是一種社會病態，貧窮的研究是社會病態的診斷，而診斷的方法是社會調查。這一種社會病態不是很嚴重而且最根本的。我們似乎可以說自從人類社會成立以來，這種病態便已發生，從遠古以迄現今，任何社會都沒有部份人口生活在貧困之中，沒有貧民的社會是古今中外未曾有在過的。人類智慧的努力在歷史上會創造就那輝煌燦爛的文明化，有過偉大昌盛的文明，但從未能解決全人類的生活問題，使人人可以有衣食的溫飽，住行的舒適。歷史上每個國家都有貴民（或稱奴隸，或稱農奴），世界上任何城市都有貧民窟，儘管貧窮的程度，貧民的多寡，每個社會彼此不同，而貧窮問題的存續則一。國富民豐是一種籠統的說法，歷史的事實是國雖富而民有未豐，縱然在治平盛世，貧而無告的人民也是所在皆有的；不過窮人要可沾富室的餘潤以苟延殘喘，貧窮不成爲社會顯著的問題而已，至於近百餘年中國處於國貧民瘠的局斷之下，國既不富，民亦非命，貧窮乃成爲多數人口浮濱的運命，因之，也才是最重要而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但若謂中國人民都窮殊然有目共睹的事實，忽視貧富的區別，簡直是自欺欺人之論，我們知道窮如中國有擁資萬萬的資本家，也有連田千畝的大地主。

自從民主國家出現，理論上國家必視為人民謀福利，貧窮才正式被當作社會病態之診斷這種病態不才採用科學的方法，慈善事業逐漸變成社會福利事業而為政府應有職責之一，貧而無告者才變為貧而有寄者，這是二十世紀的新福音。對於貧窮所以有新的認識，其淵源是復燃燒的，在英國最早有數會人員對於慈善事業的努力，以後政府布與貨幣的勸善施行，一有名詩依麗沙白恤貧律（Elizabeth's Poor Law）頒佈於一六〇一年仍以教區為恤貧的單位，至於社會福利權利的要求，則多出於社會主義者無產階級革命宣傳的影響，馬爾塞斯（Malthus）的研究指出貧窮和人口的關係，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以為貧窮是進步的阻力，馬歇爾（A. Marshall）在其巨著經濟學原理一書中闡述即指明無代貧窮問題是經濟學研究的目的，但不到布斯（Charles Booth）的倫敦市人民的生活與勞動（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pen, London, 1871）一書出現，貧窮問題尚未有科學的研究與分析，一方面有慈善事業和政府經濟的專門研究，而方面，有社會主義者無產階級革命的宣傳，經濟學家的研究與社會學家的調查，貧窮問題在現今才得到普遍與深層的注意，到今天人對貧窮原因之歸屬已不在人民本身而在社會制度了。

科學的研究是診斷社會病態最好的方法，是改良社會可靠的根據，也是計劃社會建設方案的張本。貧窮是最大的最根本的社會問題，歐美各國在解決這個問題上所作的努力已大有成效，並正在充分注意。但看歐美各國所有的社會立法差不多全以貧民為對象就可以明白了，中國貧窮問題的嚴重意料中遠在歐美各國之上，倫敦市的貧民佔全市人口的百分

之五十歲（即 1901 年）約克城的貧民佔全城人口的百分之一十八（即 18.1%），世界上富強的英國在其經濟繁榮的年代十九世紀最後十年（即 1901 年）貧窮人口的比例就如此之大，所以我們很希望由相信中國貧窮人口僅不只佔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欲圖改善社會，計劃社會建設對於如此嚴重的問題，自當先有一番研究的工作；否則儘管提出完善方案，頌佈良好的法律，而貧窮無不覺減，仍無百勝不效的。

（三）

貧窮問題並不是一個文筆的問題。完全從國民生計著眼，便可以認爲它是一部傍人口的生活問題，只要國家工業發展，財富增多，便可迎刃而解。但英國就可以算做富庶的工業先進國，爲什麼「英國的城市人口有百分之二十五到五十五生活在貧困之中」而且「在一九〇一年，英國的人口有百分之七十七是算作城市的」呢？一指出龍氏貧窮論一書（S. Rowntree's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貧富是相對的，構成貧富的不均是經濟的分配，所以增加國家的生產推動貧窮問題的解決。貧富的懸殊過大形成畸形的財富分配現象，使「有餘」的階級與「不足」的階級發生互相仇的心態。共產主義者，以爲這種貧富不均是由資本主義造成，遂主張無產階級革命，這是認爲貧窮是整個社會制度發生出來的毛病，自由主義者以爲國家爲全民的福利，不可以視貧富的生活，社會制度不全之處可以由立法加以改良，由立法創造一套制度，如社會救濟，社會保險，以補救貧民個人能之不足，總之，人民貧富太懸殊是與社會公道原則相違背的。我們中國一書就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理論，由歐美的事例我們可以明瞭，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原則。就人民生活而言，國家貧或富是次要的問題，人民財富分配不均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富而不均」是歐美各國現今的問題，「寡而不均」正是中國目前的實現。

貧窮原因的認定尚有待於更進一步的研究，歐美社會也許與中國兩樣。但歐美的事實最值得我們參考，研究貧窮無數如何包括兩方面：一是貧民的多寡與貧窮的程度，主要是貧窮階級生活費用的調查與分析；其次は探討貧窮的原因，從個人而談到社會制度的活動。社會病態的症狀判明以後，才可以有聰明的對策。社會建設從研究貧窮開始亦以解決貧窮終結，這是社會建設中最大的任務，故國歷史經驗（從一六〇一年的依羅沙白恤貧律到去年的柏瑞芝報告書（Beveridge Report.））都可以取資參考。社會建設的途徑繁多，但若不以貧窮爲最主要的建設目標，縱使中國可以由貧而富，仍不免要陷富而不均的複雜，這又豈是謀社會建設的人初心所企求的？龍特內（Rowntree）說得好：中國極端於自己於人民的幸福，社會需要更大的集中思想來考量，因爲把不健全人類的生活的羣衆做基礎，任何文明不能是健康或安定的。痛苦可以到處看是，可是毫無呼應的聲息，而且我們可以長久昧於痛苦的程度與嚴重，但是只要一觸及

我們了解之後，就明白非常深刻而嚴重的社會問題亟待解決了。我們同意龍氏大話文明不能建立在貧富分離著身上，我們更肯定的主張富人的奢侈生活不能建立在貧民的衣食不足上，中國幾七十年的抗戰，人民貧富懸殊的程度日益加深，我們決不可忽視這種日益加深的社會意義，所謂建設的內容最實在的即是社會建設，而社會建設的工作最實際的則是貧窮問題，這就等於增加人民的幸福！我們已「長久昧於痛苦的程度與嚴重」了，我們應該多集思、廣忠聽來了解貧苦

中國貧窮問題是嚴而深刻的，在企圖解決之先，研究工作萬不可少，病源一清，藥石或有效。如對貧窮初步宜採用調查的方法，在這一方面歐美已有所規可尋，足資我們取法。本文僅說明中國貧窮問題研究在撲滅土匪修葺社會建設的今日，把一帶為觀的問題提出來，我們祇希望有實在的事實研究作為我們社會立法的根據，作為社會政策的發本。

「我這人，說來也真可憐，我這人，說來也真可憐。」他說着，又說着，說到一半，他忽然想起，自己這話，說得這樣重複，說得這樣可憐，他真有些不好意思，他想：「我這人，說來也真可憐。」

「我這人，向來是沒有過失的。」

實國無不富強，而國無富強，則實國無以成。故國無富強，則國無以成。故國無富強，則國無以成。

據說，該縣出產的金子，比別處都多。自己富了，便想著法子，把家業都賣了，到處去遊逛。這時，正巧有個人口，要到這裏來做官，他便向那人借了一筆錢，買了幾頭牲口，自己也跟著去了。

勞動獎勵問題

蘇聯善惡工農業研

勞動獎勵，是提高勞動生產的一種方法。勞動獎勵的目的，不是爲了勞力的採取，故如在規範工作時間以外的延長時間，以及在一個月中或在一年中請假次數最少，或甚至不請假的獎工的規定，嚴格說來，不能叫做勞動獎勵，而屬於完全由於利潤的要求，企圖從工作競賽中發現一個最高生產效率，要根據這最高效率來改訂計劃或計算工資的標準。其形式上雖然是勞動獎勵，而事實上這是違反了勞動獎勵的精神。

蘇聯在勞動獎勵方面的成就最爲卓越。據王雲五氏說：「蘇聯獎勵工作效率之方法，物質的方面確甚有效，非物質的方面獎勵作用尤爲顯著。除仿照資本主義國家以物質的獎勵促進效率外，蘇聯政府尤注重非物質的獎勵。從道德上鼓勵人民以愛好工作，自我表現，力爭上流，犧牲精神，愛國觀念以及理想主義等等。初則因內戰與對抗資本主義所必需的戰鬥精神，繼則因軍隊外戰而認爲有同樣緊張之必要，於是極力宣傳將工業化爲總目標，惟增進效率爲能迎頭趕上工業化諸強國，甚至使其最下級的工人咸感覺其任務有如防護一個極重要而危險的地點，每一工程師與工廠管理員，皆恍如率領一個作戰的部隊，而認自身爲生產戰線之一司令官。國家使人民注重工作效率者如此，故對於工作效率特著的工人，除按照資本主義國家之例優給物質的獎勵外，更與以種種非物質的榮譽獎勵，而爲資本主義國家所無者」。（王雲五蘇聯工業管理郎者序）

大體上，蘇聯的計劃機構，對於各工廠的產量，都預先按照其工廠的設備規模規定了一種計劃的產量，如某工廠的實際的產量超過計劃的產量時，對於經理、工程師二類的人員往往發給特別獎金，以獎勵其在技術或組織方面之卓越的發明與發達。由於生產成本的減低與生產量的提高，工廠的盈餘也增加了。關於此項盈餘的分配係以計劃的盈餘百分之四及超過計劃的盈餘百分之五十撥充工廠經理基金，專供改良工人生活條件及勞動獎勵的用途。（同上揭）

由此可見，蘇聯實施勞動獎勵的基礎，并不是專門從工人的身上打主意，而是從生產技術上，生產組織上，即工廠

管理經營上去打主意，換句話說，并不在於如何把工人勞力用到無可用的程度，亦不在於又要提高跑得快，又要避免

過度超過計劃的產量，實計的盈餘超過計劃的盈餘。

為許多人所讚嘆稱美的是塔哈諾夫運動，被公認爲勞動獎勵發展的最高形式。

斯塔哈諾 生於一九〇五年一個貧農的家庭，十一歲時當牧童，其後當鐵工。最初，斯塔哈諾夫處於掘煤量產煤計劃未能如期執行，落伍其他工業與其他國屬之後，他苦心研究落後的原因，結果他發現工作落後的原因，是由於勞動組織不良，因為當時還採用新式鑽頭來挖煤，却不會按照新技術來實施精密的分工制度。他於一九三五年八月廿一日的夜班，按新的勞動組織作業來試驗，自任鑽煤工作，達到前所未有的記錄，僅能於五小時四十五分鐘內，掘煤三百〇二噸。以後再由其他工人屢次試驗，都有可驚的成績，最後由他自己再來試驗，竟達到二百二十七噸的最高記錄。每次每個工人（礦工每天工作時間六小時）每日祇能掘煤七噸十四噸。自從斯塔哈諾夫採取新方法後，可使個體生產力提高到十五六倍，使全班工人平均生產力增加五六倍。（工作競賽為蘇聯中央調度委員會編）由於斯塔哈諾夫的示範作用，與蘇聯政府的多方獎勵，斯塔哈諾夫正化身億萬，湧現於全國各生產部門，每一個部門的勞動生產率都因此大大提高了。

蘇聯二十八年將委員長提倡的工作競賽，是否受了斯塔哈諾夫運動的刺激不得而知，但這是一種勞動獎勵制度，自不待言。蘇委員長說：「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軍，是從事教育訓練，最努力生產競賽，並不論是戰區，是後方，所管中國、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厲行工作競賽，規定競賽標準，規定競賽單位，要能兼得多人，誰做得好，誰做得快，誰做得確實，誰的物美，誰的價廉，誰浪費最少，誰出品最精，乃至裝飾，誰檢樣，誰檢修，誰整齊，誰最有紀律，誰最能互助，如此不斷的競賽，不斷的研究，有缺點互相規避發揚，一方面給我們個人工作的興趣，益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熱愛工作的共同成績，一天天的改進進步。」（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號民報總編輯週年紀念廣播詞）

蘇聯委員長所倡導的工作競賽，涉及整個國家行政系統和整個軍事、政治、經濟、交通、建築、財政、文化等各个方面，實在很根本。吾人於此并不忘和蘇聯作任何比較，蘇總說，自工作競賽推行以來，雖然也有成效，畢竟成數是太小了，大體也不多。就三至四年度第三屆全國工作競賽的結果來看，首先在機械業務競賽部門中，吾人認為工作對象與工作環境，應該是中央地方機關與機關和機關內部相互通競賽的主要標準，而事實上參加競賽的單位，多數於少數地方面對機械業競賽的成績有問題，此乃緣於工作，而在一個機關裏面，蘇聯是一種極大的技術，所以應當把工作辦事員進行的繪寫競賽，校對競賽，即使不是不必要的，至少也是次要的。其次，經營工礦事業，無論在生產日曆上，生產性質上，設備上，技術上，及其他都逾越條件上，繪畫適宜於工作競賽，同時也是需要工作競賽，但在工礦業部門中，除極少數經營事業，如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重慶電池支廠，鋼鐵廠遷建委員會，中央印製廠重慶廠，資源委員會

會求某營理處萬山礦廠一部份人員參加競賽之外，其餘幾乎全部達民營事業，這是不無遺憾的。

總之，為了增加生產力，提倡勞動效率，勞動獎勵制度的必要，已為無可爭辯的事實。不過要使這個制度推行有效，必須注意下列六個條件：

(一) 生產發達，為實施勞動獎勵制度的先決條件。勞動獎勵的目的，既在於增加生產，如果現存的生產力都無法維持，停工、減工、關廠之事，紛至沓來，資本家視生產為畏途，失業的不幸隨時可以降臨到勞工，勞動獎勵便成了無意義之舉了。

(二) 工資關係如果祇是買賣關係，資本大王獨裁一切，不讓勞工有說話的權利，在這種情形之下，用物質獎勵的方法，對於勞工生產率的增進，固然也有效驗，可是，勞工是等特物質獎勵和看物質獎勵的多少，而後動的，是被動的，不是自動的，這就淡薄了勞動的熱心，而限制了勞動生產率的增進。因為勞工從來不大願意為他人的幸福把自己的勞動效率發揮盡致，此乃人情之常。蘇聯經濟建設的成功，和生產的民主有密切關係。蘇聯是實施計劃經濟的國家，但，執行的結果，總是超過原定的計劃。例如某電機工廠，按五年計劃的標準，應將其生產力增加一倍，五年分配，其速度應為：第一年增百分之二十，第二年增百分之二十三，第三年增百分之二十一，第四年增百分之十九，第五年增百分之十七。廠方將這個計劃，對工人羣衆面前討論，大家認為這是國家經濟建設的重要工作，便將這個計劃加以修改，規定每年平均增加生產力百分之二十五，以四年完成五年的任務，並以增加生產力百分之二十五為第一年生產計劃。在實際工作中，又因競賽的結果，需把生產力增至百分之三十於是大家認為五年計劃不僅四年可以完成，而且有三年完成的可能。在第二年度生產計劃中就提出增加生產力百分之三十五。事實上，蘇聯第一屆五年計劃之電機工業三年完成，煤油工業二年半完成，農業集體化二年完成了。(工作競賽芻議中央團練委員會編)可見民主很重要，沒有真正的民主，便不能消除勞資雙方互不信任的現象，使勞動獎勵制度發生更大的作用。

(三) 要使勞動獎勵制度推行有效，應該根本改變勞動的觀念和建國觀念所由產生的來源。在最早的時候，勞心與努力是分不開的，及至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社會上有了一剝削財富可資佔有，於是勞心與努力分了家，「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便成了「天下之通義」。從此以後，社會上便發生輕視勞動的觀念，真不勞動為榮譽，為貴，為享福，而以勞動為苦命下流，為卑賤。魯迅在阿Q正傳中，曾經描寫中國從古到今「資助」和「壓迫」下，趙太祖對他有點肅然起敬，便對他一聲「老Q」，而也料不到他的名字會和「老」字聯繫起來，以為是一句罵的話，早已無干。所以在一種瞧不起勞動的社會裏，今天為了勞動獎勵，忽然要拿勞動和「英雄」二字聯繫起來，實

標為「勞動英雄」，勞工對於這個意外的光榮，恐怕不會發生多大的興趣吧。

(四)羅斯福總統於言論出版請職業會的自由以外，提出了不虞匱乏的自由，這是完全對的。每個勞工如果經常有小油鹽柴米的憂慮，如果連最起码的生活水準都無保障，如果在生活上毫無生人樂趣，他的工作情緒就很難提高起來，就很難有高度的生產效率，同時也就很难看作勞動英雄。縱然就有政治自由，而事實上僅僅清潔的自由，是氣不可以為食，寒不可以為衣的啊。所以要奢享受富裕、舒適、快樂生活的確謬，就必須除掉政治自由之外，再加上物質生活的一切的盈餘百分之四，和超過計劃的盈餘百分之五十，作為勞工福利及勞動獎勵的專款，此外由於蘇聯政府給予勞工之糧物質的保障，於是勞工生計的安定、愉快、便成了斯大哈諾夫運動產生的一個重要源泉。斯大哈諾夫說：「什麼要推動我們？工作的好，對於我們已成為人類偉大快樂的源泉了」。又有一位工人出身的工廠組主任華洛比夫說：「為什麼要推動我們？工作的好，對於我們已成為人類偉大快樂的源泉了」。(王雲五著勞工產業管理)這種對於工作的愉快，無疑的是由於生活的愉快，而生活的愉快，則是由於生活的無憂。

(五)中國有「七十二行，行有出狀元」之說，據《工記》，百工都可以稱為聖人。如「知者制物，巧者述之守之，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璞以爲刀，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但由於中國生產事業的不發達，所謂「聖人」「狀元」這一類光榮的名稱，完全被成士大夫的專利品。現在我國對於工作競賽的優勝者，開亦將不惜給予「勞動英雄」，「工作英雄」，「英雄隊」的稱號，這不消說是一項進步，然而勞動英雄是國家社會的榮譽的名稱，相應於這個名稱，應該給予相應的禮待，例如加薪、晉級、特別假期、特別獎金，或資助國外遊歷，照殊榮的辦法，並且於地方及中央日報刊布其本人的相片，其尤卓越者，並得授予榮譽旌旗，紅色勞動旗勳章，或列寧勳章。國家社會的重要集會經常被邀請參加等等。所以假如我們的勞動英雄，僅僅成爲虛應故事，應時點綴的稱呼，又何嘗乎有勞動英雄呢？王雲五氏著於蘇聯之以勳章榮銜，獎及工廠管理，以及一般工人，激勵他們，「返視我國，則勳章勳位幾近爲官史之獨占品，開亦推及於指揮巨款之人，然亦爲富有資財者所獨占，至對於文化事業及社會事業有重大貢獻與成績者，皆無享受此種榮譽之可能，一若惟從政與富資財者爲能對國家有貢獻，其他皆不足道者」。(蘇聯工農業管理譯者序)所以爲了增加生產，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國家工業化，拿勳章勳位來獎勵工人，這可以說是無間精神，問題在於當頒給勳章勳位的時候，應該注意到跟隨着運動者勤耕耘出來的社會的地位，同時不要忘

去了「體名與器不可以假人」的遺訓，確實是給那些真正於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的人，否則工人對那樣的動搖動搖之地亦不能發生榮譽之感，又何能貫徹勞動獎勵的目的呢。

(六)新的生產技術，管理技術，和新的工廠裝備，也是工作競賽的重要條件。如果沒有這些，至多亦不過把固有生產額提高到一兩倍而已。雖則外國學者如威洛克 (WILKINSON) 之流，至今還認為大規模的機械生產是使人類變為機械奴隸，破壞人類精神生活的东西，因而主張中國應該提倡手工勞作，不應該發展機械生產。至民三十日大公報 (威洛克：中國工業發展的性質) 還完全是一副倒車的舊時思想。不如機械生產之所以成為破壞人類精神的東西者，不是機械生產本身的罪過而應該由生產制度負其責任。國父孫中山先生說過：「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於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四肢骨」。(民生主義第一講) 國父非常讚美機械生產的偉大，他說：「電力汽力比起人的體力要快十倍」，「一個機器做的工，可以代幾百人」。(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 他指示給中國的進路是機械生產的工業化的道路。所以工作競賽不是誰力競賽，誰做得多，誰做得好，誰做得快，不是單純決定於勞工的手藝，而是決定於勞工這雙手所使用的機械，決定於使用機械過程中的勞動組織與技術熟練程度。據民國十七年統計，開採煤礦工人四萬一千人，每人每日平均出煤五〇二基羅格蘭姆。開採煤礦僱工四〇、〇〇〇人，每人每日約出煤三六八基羅格蘭姆。據同年美國礦局的報告，美國礦工每人每日可出煤四、〇八六基羅格蘭姆，其效率比撫順工人倍半。比開採大十倍。此兩所煤礦係由外人經營管理有新式設備的現代化的煤礦，其效率相差之遠尚且如此，若在手工業生產，更不知相差多少倍了。據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天府煤礦公司實施工作競賽的結果，關於採煤工作部份，鑄造廠李忠榮，每日平均採煤二、三三噸，鑄造廠劉元民，每日平均採煤一、四八噸，鑄務龍廠孫玉明，每日平均採煤一、〇八噸，鑄人頭廠最高記錄，其餘普通鑄工，目前大約每人每日八時間平均可採煤一噸。天府為後方最大的民營礦業，一切通風、排水、車輛、運輸等設備，都有相當近代化的規模，然而比之斯塔哈諾夫之於五小時四十五分鐘內掘煤一〇二噸，相差將近七、八倍。可以證明沒有更新式的機器設備和更進步的生產技術，管理技術，生產效率是不能達到他們，是不可能產生工作競賽的。

社區組織解釋要

蔣旨昂

社區組織原是美國社會工作的一種方式。我們却可說是社區社會學之發展，使這種工作方式有了更為深切的意義。

總括言，我們如何去分析呢？我們必須先明白什麼是社區，什麼是社區之組織，才能進而瞭解如何組織社區，或如何組織社區。

二、何謂社區？

社區是社會之有地域性者。社會是人之組合，社區自然是人之組合。不過，既為有地域範圍，社區裏面所有的人之活動，容易經常化，而構成制度。於是社區是人之組織，也是制度之組織。社會學家派克 P. K. 論，「社區是制度之星座」。我們根據實地研究，則以為社區不僅是星座，而更是蛛網。蛛網是有核心的，社區便有核心。有所謂人之核心，即社區中積極的份子，或先知先覺。也有所謂制度之核心，即社區中滿足主要需要的系統活動。此種種都織成員與主事活動，常在社區之地理核心上面，配合到一起。

社區之區域，普通是較小的，例如村落社區，鄉村社區，鄉市社區。通常想不到把社區一詞，用於一個較大的區域。實則全國何嘗不可是個社區？全世界又何嘗不可是個社區？小區域可以是單核心的社區，大區域可以是複心的社區——其中便有了主核心和二個以上的副核心。所以，社區是個複的觀念。社區不僅有其地理距離的距離，也有其「社區化」的問題。世界大同之基礎，基於社區生活習慣之範圍擴大。

社區化之過程，是社會學裏面一個主題。有些社會學者，甚至把社區作為他們社會學課系之基本對象。有的注重其社會因素，例如屬其味 Mc Iver；有的則注重其地緣因素，例如芝加哥學派。芝加哥學派受德國社會學的影響很大。

到今天德國還有人發揚社區之對象，例如克里斯陶勒 (K. T. C.) 在德國南部，發現了社區擴大之公式。他發現社區是六角形的。一個小社區（例如一個村莊），既是六角形的，則與之接連的小社區有六個。把這六個小社區之核心，用線連起來，恰成一個較大的六角形。於是原來那中心社區的小村，便可擴大為這個較大六角形社區之核心，而為鐵鏈了。而且之整個較大社區便是這鐵鏈所聯繫的縣了。這一較大社區，與其它六個與其接連的較大社區，又構成一個更大的大角形社區，其核心便由原來的集鎮擴大為都市，而此更大的社區，便是那個都市所聯繫的一省了。在理論上，這種大角形擴大變化，可以大到全國，可以大到全世界。克里斯陶勒在南德證實了他的公式。在中國，這種式樣也可繼

如需要我們從「慶店子」，小村，大村，集場，縣城，大都市之區位分析上努力。此種分析，當然要確實地研究中國地
新澤東早在十九世紀末葉作工人家庭生活之研究，已發現了「地盤工作人民」這個公式。我們雖然不會採取地
圖決定的觀點，我們却應研究區位的因素。

要到核心，便易達到中心，提到中心，便易想到圓。但是如果把社區抽象化，當成圓形，即使在平原上，也是不妥
確的，因為從許多互相接連的社區看來，如果全是圓，則圓與圓之間，豈不有了很多空隙，變成沒有社區核心來影響的「
無人地區」了嗎？實地研究已經證明，社區不是圓的，而是多角形的。

多角形的發現，不自于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克里斯勒勒如。美國鄉村社區分析的前輩蓋爾頻 Gellman 早已在二次歐戰
時，把貢康、學校、教堂所影響的區域，重疊起來，劃定社區，找出社區之多角性了。可是他沒有把這種多角形公式化
或規範化。我們中國的鄉村調查，一般說來，至多祇調了臺灣頻的程度。

美國西北大學社會學系代理主任貝雷 Byrd 教授，根據他所蒐集的，許多都市的高空照片，看出都市是三角形的
一角是住宅區，一角是商業區，再一角是工業區。

在山地，社區大概是自下而上發展的，並不容易以山腳為核心。作者論在貴州的苗夷漢雜居社區工作，發現漢人
住在山腳大路，水夷選在山腰，苗胞擠在山頂。此種社區，自以漢人所在，比較平坦的集場為核心。核心愈大，其所影
響的區域，便愈高，便愈遠了（至於沿河社區，多為長形，如去年春天作者所曾深入四川西北致察的黑水番區（見拙作
「黑水社區政治」，載去年十二月份邊政公報）。而沿河山城，則常是先在河邊繁榮，再向上發展，核心亦隨之向上遷
移其所在。重疊便是如此。濱湖濱海之平原社區，通常為扇面形，如派克與麥濟斯 Parker 所描述的支加哥都市區
者，支加哥有著其于大湖之濱。他們把宮分出五帶，臨湖為商業中心，半環形的，猶如層
次衛生廠太遠的工人所屬集的貧民窟，半環形的第四層為出租公寓地帶，最外層為富戶住宅地帶。再外則為一些衛
星城市了。

以上各種關於社區形式之描述，雖不一致，作者從前所會不約社區定義，仍然可以應用：「一個社區，是在一個地
方，人與人，以及制度與制度，所形成的一種聯合，或說是（一）一羣在一塊地方上居住的人，（二）有著共同的經驗
背景，（三）某種滿足基本需要的制度，和（四）一種地方團結的意識；（五）他們也能共同努力於地方問題之解決。
」（見拙作「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商務版）

二、何為社區之類級？

既繼分析了社區之形式，再回頭來看看社區之內容。前文論及，社區之人之組織，是歸屬之組織。什麼這組織呢？組織就是分工合作（見拙作「基礎建設」於華人月刊第三期）。組織就是這種羣衆組織，它不是我生的體系裏斷裂必要的部分，反之，我生的體系裏斷裂必要的部分，便是你而仍然。你我之間，如果沒有如此的「手段的關係」（從另一角度看，便也是「目的的關係」），你我之間便談不上組織。換言之，必須「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此二語不可謂作兩觀），而後方能分工合作，才能有人之組織。

從制度上看，也是如此。必須每個制度都是其它制度的目的，又是其它制度之手段，才能成為制度之組織。否則，制度只是在其它制度之間，強佔了半個地位而已。二者之間，既然沒有必然的相互必要，則是不合，便是矛盾。矛盾之極，不逕上組織，甚至會使社會解組的。這並不是說，解組可以完全避免。革命經常會要將新制度放到舊制度之間去；或是代替舊制度；或是改變舊制度；其結果便是解組，便是破壞，而以新制度為根據，來改造，來重組，來建設。

實際論來，人之組織與制度之組織，根本是一體之兩面。人與人，如果僅是拉到一起，而無具體的共同活動，或無求臣之間的作用，則僅為編制，僅是排湊，而非有機的組織。大家一有共同活動，大家一有相互作用，只要繼續下去，便成了制度。所以，人之組織不會不產生制度之組織；同時，制度之組織裏面沒有人存在着，也是不通的。於是，人之組織，制度之組織，乃至社區之組織，顯然只是一回事了。

組織既然是分工合作，則工作何分、作如何合呢？我們必須分析人類之工作是什麼？工作當然要根據人類之需要。那種人類之需要又是什麼呢？托馬斯·摩根說是安全，創經驗，社會及應，社會承認。凱勒說是自存，自衛，自濟，自養。其餘說法尚多，不必全引。作者則以為人類基本需要，可以歸納為二：一為安全，一為活動。求安全之活動，為任何動物之基本要求。惟人則能在二者不可得兼時，寓於安全而求活動。所以人類雖有「不自由勿寧死」、「兼身成仁，捨身取義」等偉大觀念與事實，遂成「自我」之安全與活動的工作，產有價值的。達成「大眾」之安全活動的工作，則為最有價值的。所謂分工合作，便須要把達成大眾之安全與活動的工作，分別擔任，而又共同努力。換言之，如果你的工作，能幫你安全活動，而你的工作，能幫我安全活動，則你我之間，便有了組織；你與我，便可聯合於勞工合作的制度之中，而不致互相防礙，甚或毀滅。

社區成員之基本需要，應僅為安全與活動。達成此目的的辦法，每日見其多。不外種種類別，總不外三大類：情感的，經濟的，政治的。換言之，滿足人類基本需要的制度，不外情感的，經濟的，政治的。所謂社會制度，包括滿足

夫婦妻子情感的家庭制度，滿足對於超自然的禮教的宗教制度，滿足人類情感之溝通的教育制度，以及娛樂制度。凡此種種，如果超出情感目的之外，則成爲經濟的或政治的制度了。經濟制度，基於人類想要控制自然與物質之需要。政治制度，基於人類想要整制種類之需要。所謂制控通常以爲只是權力整制，其實以各類福利活動而發生控制的效果。其過程也是政治的。比如教育制度，如果使人發展其情感而健全其人格，自屬情感的制度；如果使人因爲多知而增加控制他人之能力，則教育制度又可叫作政治的制度了。社會工作之易於流爲政治的工作，其原因即在「它常是致力於社會設計之類的控制的」，雖然社會工作的控制，在根本上，仍以「軟工夫」爲主。

社區成員之基本需要，除了安全與活動，還有什麼呢？其滿足此二大需要的制度，除了情感制度，經濟制度，政治制度之外，還有什麼呢？社區之組織，實在就是情感制度，經濟制度，與政治制度之配合。

制度充足而配合得當，便有組織；制度缺乏而配備不齊，便是組織不夠；制度矛盾，無從配合，便成解組。社會工作所謂社區組織，就是組織社區，也就是社區重組或社區改組。原有社區組織不夠的，充實它；原有組織崩潰的，調整它。要重組，要改組，便含政治性了。

三、如何組織社區？

我們先來探討一下，美國社會工作界所說的「社區組織」是什麼意思？社區組織運動源於本世紀的初期，乃起爲了解決都市社區內社會機關間，工作之疏漏、重複、乃至衝突的。譬如社區裏救助機關很多，會奔跑營營的求助者，社會機關許多機關並幫助。幫助加多，則不但求助者會因而有浪費的危險，每個機關所消耗於重複調查，重複紀錄的時間精力，也就可驚了。同時，每個機關，經費均屬有限，既然不値而厚待了會奔跑營營的，則對於那等不會奔跑營營的需求者，所能兼顧的力量，自然減少而甚微了。我國各大都市的慈善會的救濟，也常犯這種毛病。在他們各自辦理各人之救濟時，就其如此。美國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是創立「社會服務交換所」，乃係全市救助機關聯合起來組設的。合作的機關，各將自己的個案紀錄扼要報告該所。新案開始之前，受理機關的服務員先以電話查詢該所，如果發現求助人更被另一機關幫助，而該機關對於他現在的問題，仍能幫助時，就勸他仍然回到那機關去。

我國因爲還沒有太多的救助機關，又因爲尚未不注意個案紀錄，所以不曾設立過這種交換所。

社會工作中，另一社區組織之機構，是社區金庫，或名聯合募捐處。其目的，在於保障貢獻捐贈的人，不太遭受煩擾，並使社區內捐款工作，不致重複，亦免疏漏。社會工作需要公私資助。公款固應有政府預算程序來控制，私款則屬自由樂捐。像作官僚工作的社會機關，便詭名得樂捐，否則，在此生活日趨復興之今日，徒有成績，而宣揚乏術，便不

被人知，因而難於得到社區之資助。於是各類社工機關，乃不得不競以專人負責實地宣揚技術之類，甚可頗傷黑白，致使毫無內容者，亦可顯得威風卓著。一若無暇或不能仔細啟發的樂捐者，受其矇騙而不自知；招致勞致，費。而且，此宣揚既多，則樂捐者被迫而取此種類請之時亦多增加；所耗時間過多，易於引起捐款者之反感，其極端，也許使他決然一文不捐，以免煩擾。耳從積善方面觀察，則社會設施之思想，已使社會工作者深知，任何社區之建設，必須把服務中心工作，盡或定期實施，以便人力財力之集中使用。社區資源，還須統籌分配，又不僅公私應該如此了。

根據上列各點需要，於是有了聯合募捐的辦法。年度開始之前，各合作機關，將所需捐款分別報請該處臺灣辦事處，作一通盤預算。然後該處便用專人統籌宣揚事宜。所要捐數，按照各合作機關之成績之能力，及需要，比例配給它們。米酒僅各機關節省了單獨宣揚的力量，也不僅樂捐者被煩擾的次數減至最少，社區資源更可作一通盤計劃，以求按期之計劃到了。

但這是聯合募捐，並非毫無困難。第一，樂捐者尚多偏好，僅喜資助其所體制良好之工作或工作之對象，而不會看輕捐，任何社會機關，只要有其社區需要，便應資助，因為社區進步是多元的。第二，許多已有成績表現或已得社區信仰的機關，相信自己單獨募捐，更有把握，不願弱小或新興機關與之利益均沾。此點實在也是因為不明白社區生活之真諦，而挾義的社區組織，更進一步的方式是社區協進會。其目的在計劃推動全社區裏社會工作之實施。上述社會服務交換所，聯合募捐處，都可以附設在這種協進會下面。

原來，社區各種制度裏面的機關，可以有兩種主動設立的力量：一種是社區本身的「自力」，一種是社區以上練「外上力」。社區為了滿足某種需要，間有某種制度，為了充實這種制度，而設某種機關，自最合理。但是人類的互倚性逐漸擴大其範圍，社區裏面往往有些機關是較大社區（如國家）所需要的，而非本社區所單獨或特別需要的；又或本社區雖有特別需要，社區份子却尚未明瞭其價值，因而願意設置。然而上力所促成的各類機關，多屬各有其機的系統的。它們帶來到社區之內，如何形成橫的連鎖而全體扣合，當被忽略而安安排。所以，上力所促成的機關，雖有（一）合乎較大社區之需要，（二）專家之設計指導，（三）設施之標準化，等等便利；仍有（一）割裂社區，（二）阻遏自動，（三）忽視特殊情況，等等弊端。而需要創設社區協進會，以收「專家」與「自力」兩利配合之效。

除了以上這些富有機關行政意義的工作以外，爲了社區份子之社會化，英美自十九世紀末葉，便產生二種「社會主義」運動；後來的「社區中心」運動——無論此項「中心」是學校附設的，還是單獨辦理的——也是同一作用。這當然是社會組織的社區組織工作時，往往遇到它們。不過，它們的作法，乃以「社區工作」爲主，此處可以從略了。

以上並不是社區組織工作之全部可能。在偉國，社區內充實制度之機關已濟不少，所以要交換消息，要共通有無，要避免割裂。而我國的毛病，却在社區內沒有夠用的機關。這一點，國父看得很清楚，所以他主張，在開始地方自治的時候，必須「立機關」——「設學校」也是一立機關的一種。別國是已經有了，還要改善；我們則是缺乏的太多，難以從改善起。別國正在努力避免重複和衝突，我們則更要注意疏漏之充實。這當然不是說，我們竟無重複、毫無衝突，或重複和衝突可以任其存在，只不過，這還不如疏漏之弊，來得更為嚴重。

所謂疏漏，表現在各種制度上——情感的，經濟的，政治的。我們的精神生活，豈不是極為灰色？這是因為情感制度不夠！我們物資的運用，豈不是感到貧乏？這是因為經濟制度不夠！我們豈不是誰也幫不上誰，誰也控制不了誰？這是因為政治制度不夠！真正組織社區的工作，是要針對這些疏漏去充實的。所有這些充實工作，從觀點上說，都是有政治意義的。例如近一二十年在地方建設工作上所推行教養衛的方案，便是如此。鄉村建設運動，乃至縣政建設運動等，實在都是適合中國時代需要的社區組織運動。

所以，我們組織社區的工作，不僅是機關之聯繫，事業之配合，而更在機關之補充，制度之建立，以增加人民生活之所憑藉。此種補充，此種建立，就是社區組織工作了。

狹義的「社區組織」，原為英國社會工作之一種方式。合乎我國現代要求的社會工作，則不只限於一個人的一個家庭的社會失調之解決，而更應造成運動，將社區份子組織起來，學得能力，補充機關，建立制度，為自己謀福利。於是所上，我們今後不但要擴張着這個擴大了的社會工作概念，也要將組織社區的工作放在每一個努力人類生活之改進的人的努力上。社區之重組或改組，不僅是社會工作所應負責的。情感，經濟，政治種種制度之改善與充實，都有屬於不同的專門科學和技術。但須注意，社會工作在這種種制度之充實與改善上，都有某重大貢獻。社會工作，無疑地，是偉大的壯志，社區組織運動中，一個極為重要的過程。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社會救濟與社會福利

陳文亮

一、前言

社會救濟行政很容易被人誤解就是社會福利行政，以致「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也被誤認為兩個互相通用的名詞，所以不用說，這兩種事業的內容也就難以區分。近五六年來，所謂「社會福利」或「社會救濟」事業勃興，正如雨後春筍。着重福利事業者，倡導兒童福利、青年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勞工福利、農民福利、邊民福利、耆殘福利、家庭福利等，不可枚舉的各種福利業務。着重救濟事業者，所倡導的救濟範圍，異常廣泛，有老年救濟、兒童救濟、游民救濟、不幸婦女救濟、疾病救濟、殘廢救濟、精神病救濟、操行不良救濟以及相沿數百年來的災民，皆民救濟制度等等，真是五花八門，不一而足。在用這些名詞的人，覺得大有意義。但是別人聽來，反覺茫然，無所把握。而是一種社會事業，往往自稱為救濟工作，有時又稱為福利事業。收容在救濟院裏的兒童，一經主管人員的宣傳和報告，便成為「兒童福利」的業務。「福利」與「救濟」這兩個名詞因為糊裡糊塗上弄不清楚，愈使二者混淆不清。作者茲願根據人類自衛行為的發展史及社會福利行政學理論基礎的演進，概述兩者的關係，以就正於高明。

二、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的關係

作者前在「社會福利行政與民主政治」一文中，曾專論社會福利政策的繁多，而於該文中舉其最重要者有三：一為社會救濟、二為郵獎政策、三為社會保險。美國業已推行十多年的社會安全法及杜國畢氏的安全計劃書，即融合上述三者而統一。是以社會福利政策與行政的內容除社會救濟之外，尚有萬種重要事業包含在內，而社會救濟的任務只是完成社會福利事業的一部。茲再將福利事業的對象與任務分述如下：

第一注重「人」的價值；個人的，小團體的和社會的，皆是以「人」為中心。政治組織，經濟建設，乃是一種工具，以達到「人」本身的目的。

第二注重社會的關係：人與人及人與環境的關係。社會福利事業原以調整社會失調為己任。其失調現象，如個人與個人的衝突，個人與團體行為的矛盾，家庭間各份子情感的不融洽，及社會整個環境有妨礙健全人生的發展等。

建設社會福利，須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為個人，一方面為社會。現任美國兒童局局長林洛氏說過：「社會福利從業員不僅著重使個人適應其整個環境，或使其自立更生，能控制環境，適應其生活需要；亦須注重社會革新的導引，以減少個人間的糾紛，使多數人民得到人生幸福。社會福利從業員是應注意社會供給其人與物質，精神生活與精神上之

需要達到最低生活之條件，並根據其個人適應之長處及能力、環境與機會，能找到其本身之職位，並適應其所在之環境。

二、社會福利從業員更應注重實踐一種合理化的經濟體制與社會秩序，始可「樹立社會體」。

總而言之，社會福利事業所要達成目的：一、物質生活上的一種；由經濟政治的組織，使每個人都與每個家庭之最低物質生活基本條件。二、精神生活上的一種；由精神文化知識的訓練，依個人或集團個人對於生活情形之安定，有所寄託。三、培植生活力：由合理化的人生哲學，宗教之精神冒險嘗試，以發展生活力與精神活力。四、樹立社會事業，由團體行動，以發揮民族自我的偉大精神，建立有利於人類的事業。五、建立社會正道，使各團體彼此間有公正與有秩序之關係，每團體有充分之機制發展。

近年我國政府當局及一般學者咸以禮運大同篇為社會福利事業的最終目的亦即社會救濟的最終目的。所謂「故人不社養其親，不芻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鳏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殖其業，無有所取也，不必盡於己，力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作者亦完全同意，不過單獨社會救濟猶不足以完成此種目標，因大半的篇所言之事正是社會福利之內容。換言之，就是注重「人」之價值與「社會的關係」每個人都有他適當之地位，應享有的權利與應盡的責任。能達到此目的即能達到天下大同的理想。

社會福利事業之任務既如上述，為要完成此種任務，工作是多方面的，方法也不只一端，社會救濟是為維持物質生活條件的一種方法，或可說，社會救濟是社會福利的一部份的事業，則其意義更易證明，其範圍更易確定，從歐美列社會救濟事業內容之演進與福利行政學的立場來說，所謂「救濟」行為是「以現金或實物的施予為中心的工作」，救濟是公共救濟與私人施濟之別，「社會救濟」即公共救濟，是指大規模而具有普遍性的救濟，是政府辦理的，不由私人主持，社會上「救濟」與「福利」之內容不易分別，或無須重演前述國家遺忘的史蹟與慘劇，其間有兩個主要原因：一、又缺乏社會福利行政學之理論技術，乞最短期間假無法彌補此項缺憾二、其動機或立場缺乏積極的民主化精神，或據影響施予的行為。

三、社會救濟的責任觀念

謂中外史乘，救濟是一種人道主義者的慈善行為，直接說他是慈善的事業也無不可。慈善的行為通常是由出於三種動機：一、同情心，所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飽暖者自願予飢寒者以救助。由於這種動機的救濟，都是由達官貴人，社會上極高級的紳士之流來主持。二、宗教的觀念，督修今此，可得好報於來生，或為兒孫福禱。顯揚揚名。三、社會責任的觀念，社會學家認為社會上每一個個體有了問題，往往影響全體，一地有了災荒，必致引起整個社會消費問題等。

因為有了這種「連帶關係」，政府有責任維持社會治安，故救濟的行為是責任方面必要的措施。以上三種論點已有多數學者為文論及，茲不多贅。另有的學者說明歐美各國之社會救濟，已離開慈善的觀念，而代以責任的觀念。作者則以為責任觀念復可作種種解釋，一為慈善責任觀念，另一則為福利責任觀念。試申述之。

甲、慈善責任觀

慈善責任觀念的救濟是一種階級行為，救濟者是慈善家，被救濟者是社會上貧弱者，或是被人所鄙棄者。救濟者是社會上健全的份子，經濟富裕，是有地位有勢力並掌握政權的階級。被救濟者在社會上完全與之相反，是另一種階級，慈善行為只是經濟者為滿足其提高聲望，求財來生，造福予眾等等內心的企圖，而對於那些不健全的分子略加小憲，勿使作亂背叛，以鞏固自己目前的財富與權力而已。至於受救濟者如何始可化弱為強，由不健全而臻於完善，則并未計及。從歐美各國的歷史和我國現實的情形中，均不難列舉若干例證，說明慈善的救濟行為乃是致貧之道(*Cauperization*)。反有害於社會當英王亨利第八在位時，歐洲盛行慈善的救濟，史家曾嚴格的批評那些慈善家說：「他們所養活的窮人，就是由他們所創造的」。(*They fed the poor they created*)三百多年前英女王伊利沙伯的貧民法，是世界各國貧民法的典範。該法充分代表政府的慈善責任觀念雖與人民小惠，勉強維持社會治安但實為壓迫貧民，青罰勞力的一種苛政。一八三四年修正的「新貧民法」中宣稱：在大英王國之內，不應有一人因爲缺乏最低的物質生活條件而死，地方政府應負責切實辦理。像這樣的規定，政府負起責任，一般貧民大受其惠，可是事實證明非如此。試對英美兩國貧民法的實施和各種救濟的歷史，法院的記錄及社會救濟的專著一加研究，可知在社會救濟標幟之下，慘無人道之事，不勝枚舉，真是「苛政猛如虎」。被救濟者常受非人的待遇，執行救濟法者與被救濟者立於不平等地位。「救濟」一詞已成為鄙視人格階級壓迫之代名。以慈善責任的立法和行政所與人民的恩情究屬有限。

反觀我國一派救濟事業，和人救濟仍由社會上所推崇的德高望重的慈善家來主持。現金或物質施予的多寡全由施濟的決定，蒙受其惠者只有口心感懷而已。公私立院內救濟，一般情形均同，蔑視被救濟者的人格，衣食不能保暖，疾病無人料理。常見教濟院的兒童歡喜參觀的來賓時，口誦詩歌，面部毫無表情，造成了冷漠無情的人生，臨時救災的輕蔑收容所，更少考慮難民的需要與人格。所裏佈滿了貪心、欺騙、虛偽、偷竊、搶奪、憤怒、糾紛、不講情理等社會罪惡的縮影，行政者對於善後感到棘手，這種慈善責任觀念的救濟文化，除非在實施上有了一基本的改造，否則任何理想的社會救濟法在推行時絕不能超過一般水準過高的。

乙、福利責任觀

社會救濟在任何先進的國家，都會成爲一種重要的社會政策。救濟不爲在福利事業裏有永久的地位。社會救濟有臨時的救濟和經常的救濟。如臨時臨時救濟爲便利軍事行動，安定民心，維持社會秩序，是避難民，傷兵等類救濟以及其時臨時救濟水、旱、風、蝗、地震等短期而嚴重的災荒救濟均屬安定社會的重要設施。經常救濟的對象爲無工作能力者或因特別情形而有救濟需要者，予以救濟，並不限於實質的救助。救濟業務在主管的機關是長期的設施，牠是一種社會或家庭的工作。但受惠者應是臨時的短期的救助，救濟行爲到了被救助者已能自給自養，即應停止。長期的救濟不調是例外，或萬不得已的措施。如此，在國家的擔負並不鉅大，而受惠的人數却是衆多。至於以調整家庭關係，處理疾患及精神健康問題，矯正行爲，培育人格，訓練社會領袖，預防社會問題之發生，增進經濟安定等等爲中心工作者，則病屬於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範圍。

舊美的貧民法或成其文，或改頭換面，遷就事實，早已失去其重要性，因爲牠是階級封建的殘餘已不能存在於現代民主化的國家。惟現金或實物之給予的社會行爲仍然存在，且必須存在，成爲必然的一種社會政策，其重點即在基本精神與方法的建立及應用，所以社會救濟法的精神在表明政府的責任觀念不僅是安定社會，保障統治者的權力；正因政府是人民的公僕的組合體更應受人民的委託，推行社會福利，而救濟只是其義務中之一種而已。如要考核救濟行政的成績，主要的是考核民衆究竟得利多少實惠由民衆來證實，不祇靠行政人員之報告。

權利責任觀的社會救濟，是承認被救濟者所接受的救濟不是恩惠，而是一種應享的權利，執行救濟業務者是民衆之權利政府所僱用的工作者人員。所以執行救濟者與被救濟者應立於平等地位，尊重被救濟者的人格，考慮被救濟者實際的需要。破除原來的階級觀念。上表美國經濟不景氣期間，每六人中有一人須受救濟，其情形之嚴重，與英國之廣大爲立國以來所未有。國庫所費浩大，加捐加借以應救濟需要，被救濟者自動組織公會要求政府提高救濟金，改良救濟辦法，均予工作。各機關社會福利工作員提出證據協助改良救濟待遇與辦法。救濟是他們的權利，他們的要求也得到相當滿意的結果。像他們這樣的行爲如果在階級統制的國家則被認爲擾亂社會治安的不合理的行動。也正因爲救濟是權利責任觀的行爲，行政人員的責任較輕，因而得到社會的擁護，介紹技術，協助改善辦法，讓嚴重的局面也就輕輕地過去，轉危爲安。

我國社會救濟法的訂頒，可稱是近年政治上一大成就，因爲這是以證明政府已接收救濟的責任，而謀普遍的施行這一立法的完成，就是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第一塊基石，也是一個軒。我政府肩負社會福利的責任，只有增加，推。社會福利的政策，只有擴大，這是毫無怪異的。至該法所定的救濟內容，已經有不少人爲文加以推重，或提出若干因

難問題。實際說來，該法僅有年餘歷史，推行未廣，一切實施方法尚在研究中，實無批評之必要。如果按已存救濟文化出的基礎來推論，最多也只能達到慈善責任的階級行為，很容易重蹈舊善貧民法之覆轍。倘能順其進步，則可避免重演入類的慘劇。但迎頭趕上歐美近代的行政與設施，要先認定兩點：一、社會救濟任務是單純的，無論經濟或臨時的救濟，長期或短期的救濟，在二種或二十種社會不正常現象所造成需要——他的使命皆是藉物質的給予解決不正常狀況以為其中心工作。被救濟的對象為缺乏基本的物質問題者。至於行政上如何分別物質與其他需求或連環關係則屬於技術實施問題有別於立法原則者，暫不討論。二、社會救濟對於促進人民福利是有限的，不是去解決社會上應有盡有之間隔，只是解決問題之一種或二種問題之一面。行政本身可以簡單化易於推動，亦易帶動或訓練行政人才。

任何現代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都包括救濟在內。在歷史過程，我們發現社會救濟是各國社會政策中第一種重要的設施，其次有恤養，再後有社會保險，三者同時并存。即如今日之英美諸盟邦，稱為社會開明的三道防線。其次序已或為內後來居上，即社會保險為第一道防線，恤養次之，救濟再次之。今日英美之社會安全法或許謂均為融合此三者之福利政策也。吾國先有社會救濟立法，頗早於歷史的演進，成為今日之首要，也是基本工作，如果社會救濟法並行有效，先奠定基礎，可建設其他社會福利事業於其上，如果沒有這基礎，即使社會安全或奉行其他福利政策不過紙上談兵而已。所以社會救濟行政雖只是社會福利行政之一部亦極關重要。尤其在抗戰過程與戰後復興中，臨時性之戰時救濟與善後救濟，在固定空間時間其重要性比經常救濟有過之而無不及，但經常救濟亦不失為常久之骨骼。此社會救濟與社會福利之不同，而亦不可分。其關係亦至密切也。

對於昆明市工商團體的檢討

李景漢

西洋在工業革命以前，雖有過行會制度的產生。至工業革命以後，雇主與工人各有了不同的組織，行會制度遂漸消滅。昆明市現在的商業公會，多由已往的行會改組而成立的，大半仍在工商混合，勞資不分的狀態中。原來行會的功能，在經濟方面，表現在避免會員間競爭，維持營業標準，與保護行內人的利益上；在社會方面，表現在增進互助精神，安定社會秩序，維持固有道德，及共同做會敬神上；在政治方面，表現在調解糾紛上。行會自改組為公會後，已逐漸減低或消失了原有的許多功能。大致說來，其控制力已不如從前。在行會時代，不入會的同業是難以營業的，而且本地的行會會排斥外來的同行者。近數年來，不入會者亦往往照常開業，而公會無法制止。例如木器業中有所謂下江來的，不但不入會，而且表示看不起公會的態度。又例如旅社業中，外人與要人開設的旅館，雖不入會，公會亦無可奈何。最近已有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的辦法，但在上半作者在昆明從事調查研究時，尚未完全實行。

今日同業公會的團結力，亦不如已往行會的團結力強。

從前的做會敬神，雖近於迷信，實際上是一種精神團結的方式。

接與實現。

現在公會已漸不舉行做會，有的以聚餐或集會代之，然其精神與興趣已遠不及從前了。用甚麼其他方式來代替精神會，而又能發生同樣的功能？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這恐怕只有依之以三民主義的信仰不可。已往的市黨部卻沒有切實的畫下此應盡的責任。

已往的行會多帶地方色彩。現已由同鄉而又同業的關係，變為純粹同業的關係。從前一業可以有幾個同鄉的組織，或一個同鄉的組織可以包括幾個行業。現在則大致每一行業只有一個公會了。從前店東與師傅是混合在一個組織內，而現在店東自有其公會了。傳統行會的組成，是同業者感覺到結合的必要，自動起來組織的；而現在的公會是由政府命令或外力促成的，那就是由上而下督辦的民衆團體。公會的會員仍多不明瞭公會成立的真正意義，因此對於公會缺乏興趣與熱情。這樣，公會的活動程度多靠堆事長或少數職員負擔多少的程度而定。但連許多公會的職員亦有對於公會的興衰不很清楚的。這也是由於宣傳與教育的工作不夠的緣故。

中國已開始工業化。昆明社會還比較落後，而自抗戰以來，工廠逐漸增多，勞資亦有分化的趨勢。工廠的制度是與行會的制度不同的，例如進工廠工作者沒有行會津浦入行的手續；因此無須經過幾年辛苦的生活，即可被招的變為勞動者。新廠的工事業中，學習的期間短，而且最少有一工資，時薪也有一定，不像行會的學徒把所有的時間與精力都歸師父所有。再者，有不少的舊行業已不合時代需要，漸趨衰落，其中的客師有失業者，有回鄉問老家者，有改行而造

工廠或機關謀生者。此外，有的手工業的生產方式不能與新的生產方式競爭，前途沒有多少希望。有此種種原因，近來許多舊行業在招收學徒時比從前困難；而且或收不到學徒，往往有中途逃走而可能失生。這一方面由於外來的引誘增多，而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學徒制度本身有缺點的緣故。學徒制度為行會制度的基礎。行業與行會的盛衰和技術的傳授，都須靠學徒制度來支持。不易收到學徒，對於行業的關係是很大的。有的舊行業已經覺悟到這一點，而圖改善學徒的待遇。例如鞋業同業公會覺得已往同業對待學徒不免殘酷，又感到學徒不易招收，且原有學徒會逃走從軍的，有謀他業的，從前平均每家有十幾個學徒，現在只有兩三個了。因此該會已特別注意改善學徒待遇，由主席在職員會議提出辦法，請會員實行；並規定如有虐待學徒者，一經報告，查明屬實，即施以人格制裁，即於大會時當眾宣佈其虐待情形。此外又規定凡學徒因受虐待被其他同業勾引去做工者，一經告發，則只罰勾引；至於學徒則不逼返原店，以為虐待者戒。自有新的規定與制裁後，已收相當成效。關於已往學徒的規定中多有不合人道者，政府亦應加以改善，藉以保護學徒的健康與權利。

此外，政府亦應對於各行業現有一切規則，詳為檢討，對於不合時代有明令刪除。際此新舊交替的過渡時期，政府惟有審情度勢，轉導促進。我國今日非積極促進工業化，不足以早日樹立偉國的新經濟制度。凡事迎頭趕上，尚慮不足；若任其自然演化，則不知需要若干年數才能成一現代社會。我國社會組織向來散漫鬆懈，缺乏秩序歸範；非加以積極輔導與驅迫，不易使其整齊劃一。今各公會在形式上，已漸趨於系統化，條理化；當然在內容上還有不少缺點。例如在組織上，除理事長外，其他職員多不發生作用；會議尚多不按規章舉行，甚或舉行也往往不足法定人數，對於規章與時間亦多不遵守。在經費方面，收支帳目往往不清，預算決算更談不到。會員不按時交會費，甚至完全不交。在任務與工作方面，多屬消極的保守，而少積極的推動；多屬遵守的行為，而少自動的進展。例如各公會對於紀念節日之節約，諱諦，嫌惡憚勞致濟，捐助款項，賄賂公債等運動，均大半勉強遵照政府命令而行，甚少積極主動參加。從種種方面，都可以看出，公會的組織是如何的不健全，與會員的知識是如何的低陋。這十分的證明他們是如何的需要訓練，並要教育。現在公會不健全的主要癥結之所在，即在而未訓。已往雖有過訓練，實在有名無實，所收效果微乎其微。據調查所知，只有三十二年四月間¹，市政府舉辦了昆明市工商團體幹部訓練班，為時兩星期。這是本城的正式訓練，由各公會與工商界派員參加受訓。課目有：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理制度辦法，工商組織及勞工組訓要領，人民團體組織要領，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審記工作及其任務，民運技術，勞工福利，人民團體集會須知，加強工商團體管理制度辦法，社會行政範圍與社會部之使命，運價限價須知，本兼勞工政策，國家總體要領，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合作事業，民權初步，

及諮詢請託等項。畢業者計一百五十人，結果頗佳。此種訓練應擴入其範圍，使所有職員以及會員均能受訓練會，並通過若干加，發無遺漏。尤其是公會的書記與辦事員最關重要，更要經過較長時期的訓練。

現在公會會員對於公會多不感興趣，實因會長感覺其所盡之義務多，而所享受之權利少。政府亦宜多在有關會員之福利方面，加以輔導促進，並在可能範圍內，切實減少其身受之痛苦。苟能一方面謀其福利，一方面加強其訓練，則公會定更能早日發揮其應有的效能。

昆明的工人團體較商人團體尤不整齊。商業團體可由行業一變而為公會，且知識與教育程度較高，而經濟的能力亦較遠超過工人。多數行業的工人知識低下，且識字者只有少數。當然開始組織他們是很困難的。在行會時代，他們是惟店東之馬首是瞻，一切活動半依賴店東，沒有自己獨立過來管理自己的事務。現在由政府的力促勉強他們組織成會。不過他們自己多莫明其妙，就連許多店東們也不明瞭是怎麼一回事。有的店東甚至在其雇用的客師成立公會時，暗中反對，希望破壞。因此有許多店東喜歡加入公會。有的雖然成立起來，而會員並不全是由工人；有的工人雖在名義上加入了，而不過間工會的事例如捲煙業實際上沒有工人會員，只是捲煙主人的集合。有的公會的理事長就是同一行業公會的理事長。這種職業公會，實實上是商業公會的附庸。在一般的店東和客師的心目中，仍未脫去行會的觀念，以為同行的店東，客師與學徒應該在一個團體內，是不必分開組織的。今日昆明大多數的公會不是工，自己來管理自己的事情，乃是由于店東或經理或其親友工人來主持會務。只有縱級業職業公會在形式上比較健全，而它的发展多賴理事長或副理事長楊氏兄弟特別熱心。如果沒有他們的領導，恐怕就要與其他公會相差有限。公會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在組織，經費，工作等種種方面，都處在條塊散亂的狀態之下。縱級業公會固然是示範公會，雖然按照示範公會的規定，已經舉辦了種種事業，或正在計劃着種種活動，但多半是在形式上的表現，內容是頗為空洞的；還不如集中精神，按照會員的程度與能力之所及，充實少數比較需要的工作，使其實效勿濫。現在的趨勢似乎是走上空濫勿實的路上去，凡示範公會實施辦法中所舉列的項目，力求應付盡有，其結果必致都辦了，而效果不好，只單便於宣傳材料的供給，與報告材料頗得豐富而已。至於昆明市總公會也是示範公會之一，尚未表現出有甚麼可注目的成績。

總之，昆明市的公會在今日尚在混亂的時期。公會與公會的差別，尚未劃分得很清楚。這可由總公會成立時，會將市商會的六個公會劃歸於總公會之內的情形看出來。此種工商不易分和勞資不易分的狀態，當此手工業時期是避免的。等到工廠增多，逐漸工業化後，勞資自然分化。新工業發展才能產生大規模的勞工團體。今日昆明市職業公會的不健全，一方是由於工人參政程度的不夠，而建立的時間尚短；另一方面，也由於訓練的工作實在作得太少。不但公會的會員沒有受過多少訓練，就連公會的職員也多未受過有系統的訓練。除民國三十二年曾參加過昆明市工商團體幹部訓練班的少數人員外，其他大部人員從未受過正式的訓練。這是昆明市負工商團體指導之責的黨部機關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

中國過去之社會救濟設施

徐益善
社會建設月刊編輯室

我國在清初光以前，工業尚未萌芽，一切社會組織，莫不以農業、農民、農村為基礎。社會如有病態，尤以農於農，一切救濟設施，亦大都以農為對象。國家雖無規定之政策，但常以此為官吏賢否之考核標準，如人主清明，舉賢能，則事前之預防事後之急救，詔令誥敕，連篇累牘，若通考會典以及戶部則例，大清律例等書可以考見，其如如有娶、恤老、施醫、濟食等亦莫不與農村經濟有密切之影響。州牧親民之官，特為注意，地方士紳亦以此為功德慈善之舉，或協助官廳，或私人努力，或出巨資，或有所希冀，而政府不加干涉，習慣沿成定法。史野記亦載之詳矣。

然就近代狹義的社會政策言之，和農災預防：備倉儲、修水利、勸農功，除蝗「螟」等，已不在社會救濟設施範圍之內；又如農業災荒發生時，大都以蠲糧、平糶、煮粥、發錢米為普遍治標之方，以借貸與工為治本之策，至於「教」業督藝、教養、助產等具有社會的意義之種種設施，固夫嘗注意及之，而經常設施，固定機構，則興起更晚。茲將各項設施分類述之：

(一) 保幼

一、給養——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營郡大水，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塘，升米三百……乃開倉廩賑餉民，凡有生子者賜米一斗（宋書）。

二、近親收養——唐文宗太和六年，長吏勸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唐濟錄）。

三、營婦均養——宋王禹知新州，令吏收取「嬰孩」，計口給餵，俾營婦均養之（宋史）。

四、無子者收養——宋葉夢得為許昌令……為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立券便明所從來，又為載籍記數，收多者賞（圖奇類林）。

五、官家收養——自唐貞觀以來，鬻男女者官為購買，宋黃震設慈幼局……凡當娩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職之，鬻者許人收養，官給粟，給所收家（宋史）。至清光緒初，京師廣渠門，設育嬰堂，收養遺棄嬰孩，給帑置田收租，以資乳哺，順天府尹核實支給，各直省則令有司經理，鄉間好善者助其費，並誠實幹練之人董其事。所收嬰孩登記年月日時，及長有顧收為子孫者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經濟編）。

(二) 助產

一、給餉——南北朝（梁）任昉錄載與守，歲豐……產子者不無，防護其餽，縣同鄉人孕者，俱負資費，病者予

三、憲史。

（二）賜穀——漢章帝詔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姪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續濟編）。

（三）免賦——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勿事二歲；後漢光武建武中，產子復以三年之算（續濟編）。

（三）恤死

（一）賜錢——漢平帝元始二年，賜死者一家六戶以上，葬錢五千；四戶以上三千；二戶以上，二千（漢書）。安豐縣

元初二年：賜人錢五千（後漢書）。

（二）賜棺——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宋史）。

（三）代葬——宋宮列知青州……死者爲大塚收葬，謂之從葬（臣鑒錄）。明洪武三年，令天下郡縣設義塚（莊浪錄）。

（四）救濟疾病凍餒

（一）作坊治病——宋熙寧八年，吳越大地，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置帳不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膏藥預食，無失時……（康濟錄）。

（二）平價米糲——宋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時與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糲，遺官分賜賤賣，以惠貧民。（康濟錄）。

（三）粥賑——宋慶歷初，韓琦知益州（按韓於慶歷元二年，除陝西經略使），時，流民載道，募人入粟，設粥賑之（康濟錄）。慶歷八年，韓琦知青州，以粥糜法不良，及壯而不及老弱，及近而不及遠，人聚易疫，攬雜質致病，驟備太老恐斬鍋者多死，識者恥之，不願當奉，惡吏胥每有舞弊作威福者）。因以分區散糧法行之（通政）。呂東萊曾謂救荒以設粥賑最下，然以其簡便易行，故仍爲後世所用，席書所謂「作粥一法，不須防姦，不須審戶，至簡至要，可以救人一命」（康濟錄）也。歷經後人研究改良，故徐光啓農政全書有垂死餓人賑粥法，黃蘆齋增粥法二條，翁仲叔子集中有擇善聚人賑粥法，因里計廠賑粥法，挑担販人賑粥法三條，陸曾禹又謂辦粥廠有五要：（一）貴多廠（二）貴得人（三）貴適應（四）貴稿賞（五）貴得法（置粥於案，令飢民微吮之，以防驟飽；夜半煮粥，天曉施賑，勿食太熱；以新銅易民家舊銅，懷有嬰兒，增給二人之糧，每月給少婦穀女以米糧以免知曉者不來；勿令米粥廠擠軋等）。惟明末粥廠廣布，甚多之，如崇禎初，京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給以衲衣絮被。三年又置漏澤園，以葬流民。安濟坊亦甚

督主之，醫者書所治瘡人，驗終考其數為瘦民，道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院，給錢米被澤（宋史）。

五、施藥——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設惠民藥局……（康濟錄）。

六、工賑——唐盧坦為宣州（宣城）刺史，江淮大旱，當塗縣有渚田久廢，以貧民得食工賑，開之（澠縣縣志）。

七、貨錢——宋治平中，河堤地質，民乏粟，率多賤賣耕牛，劉涣知潤州，盡發公錢買之。明年，民無耕牛，價增十倍，換復出所市牛以元直與民（宋史）。

宋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錢四千解，貸民為種（康濟錄）。

八、平糴——理論創自李悝（魏文侯相），而實行財始自漢宣帝大司農耿壽昌。李悝曰：糴者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傷傷則國貧，故薄平糴者必僅其歲。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則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糴則發小熟之所歛，中糴則發中熟之所歛，大糴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納國國以富強（文獻通考）。

漢宣帝即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民少利，大司農中不取，昌善為算，能商功利，奉旨故事歲漕關東穀四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官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漢書）。

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隋書）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為社共立義倉，收獲之日，隨其所得，藉課其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于次年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唐太宗貞觀初，自王公以下藝田秋熟，所在為「義倉」，歲凶以給民，其後又置常平倉，粟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五年，皆著於令（通考）。

韓琦論當平食米出糴時，須令諸縣取鄉鄰逐村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糴米，每戶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

惜。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糴與浮屠之人，每升或一斗或五升，人人盡受貿惠（淵鑑類函）。

張詠知益州……至春耕城中耕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永制（荒政輯要）。

文彥博知益州，米價騰貴，就臨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糴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前此或限斗斛以糴，或抑市井價值，適足以增其氣餒而終不能平其價（東齊紀事）。

熙寧八年，吳起大饑，趙抃知越州，嘗富人無待閉糴，自解金帶置庫下令糴米，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價與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以便糴者（臣彙錄）。

紹興初，蘇軾爲兩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軾繪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糴于民，揭榜于道，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及數者，撻于市，以是民無覬食（荒政輯要）。

陸曾禹謂……奸人窺破其微，賄鬻官吏，串連斛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不踰月，而官米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逼奪商版，商版聞之，憚虧本而不敢來，官長察之歎爲空而無獲，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糴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是窮民之食貴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貴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患之者非卽所以害之耶？故脈糴爲兼行（按卽張詠）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盜，亦不失恩，脈糴者察之（康濟錄）。

朱熹立社倉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頭，出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置籍以貸之，以退惡還者有罰（朱子文集）。

淳熙六年，尤立義倉於鄉社，又置常平倉於路府……（元史）。

明洪武元年，令各處悉立預備倉……（明史紀年）。

據康熙十八年題本，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康濟編）河南漕穀倉，江南江寧省倉，崇明縣倉，廣東廣德通判倉，福建之古濱倉，浙江之永濟倉……均不在常平倉額內（康濟編）……

（五）救濟殘廢癃老
一、留養——宋熙寧年間，凡孤寒孤獨，癃老疾廢及貧乏不能自存者，以戶絕財產充其費……（宋史）。

（六）救火

一、儲水——漢嚴范爲蜀郡太守，成都邑子倡創，蓄制禁民夜作以防火，而處相隱蔽，燒者易得相屬，范乃取創前

令，但嚴使儲水，百姓爲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燒火，民安堵，昔無禍，今五符（東觀漢紀）……宋周溝知襄州，課民貯水，以應火燃。又於民居得衆汲井田，廢而復興，人得其利（宋史）。

二、蓋瓦——唐宋時廣東江蘇湖北浙江等處皆竹屋，易火，地方官吏，使民易爲瓦屋，以絕火患，宋^{景德}徙廣州都督，廣人以竹茅茨屋多火，環教之陶瓦，築堵列肆，越俗始知棟梁利而無火災（唐書），杜^澤遷嶺南節度使，爲開大衙院，析廳廡，以息火災，楊於陵爲嶺南節度使，教民陶瓦，易蒲屋以絕火患（唐書），董丹爲江南，西道觀察史，始民不知爲瓦屋，草茅竹椽，久則夏而焚，丹召工教爲陶，聚材於場，度其費爲估，不取贏利，人能燒屋者受材瓦於官，免半賦，徐取其價，逃木復者官爲之，貧不能者賄畀以財，身往勸督（唐書），宋宗憲善俊知鄂州，邇南市火，亟待視事，弛竹木，發粟賑民……（宋史）周溝知襄州，襄人不善陶瓦，率爲竹，歲久侵據官道，簷廊相逼，火數爲害，溝至，度其所稅，悉毀徵之，自是無火患……（宋史）。

三、制火巷——宋宗憲善俊知鄂州……開大溝，屋火巷，以絕後患（宋史）。

以上所述，大都積穀者少，消極者多，授業習勞者少，徒哺施食者多；事前預籌者少，臨時急救者多。蓋免責非有計劃的設施，而實爲隔渴糊塗，頗類昏明之政治也。較之近各國之科學設計，當遠遜矣。惟其仁義忠恕，樂善好施之精神可嘉佩，而創立法規，維持久遠，或召鄉里澤被後世，此足以代表中國文化之真精粹矣。

社會建設月刊徵稿辦法

一、本刊以闡揚三民主義社會思想與政策樹立社會

◎ 社會政策研究社會問題介紹社會工作方法

(二) 專著與闡述 (三) 參考資料 (四) 書刊

評介（五）國內社會建設動態等欄各欄文字除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裁，但請寫清楚（勿寫密函）

造如新式標點每篇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但專

三、譯稿務請附寄原文並確有不便必須詳註原文題

目原著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等

題文稿本子有修改不願公存有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得以筆名披露但必須註明其姓名略歷及通

信處以備查考

本船一經採用立即得保無虞。本船所有
如已在他處發表過經多數恕不奉聞。

宋經登載之稿除預爲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外概不

來稿請寄重慶林森路五九零號本社

社會建設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出版

續編者

發行人
張

印行者 社會建設月刊

詩歸處
卷之三

經售處 重慶各大書

訂購辦法

零售一册一〇〇元二十

预定全年
六册
四八〇元
六〇元

特大號定價另加預定者不加預定請由郵

局或無行蹕隨寄信內附寄法帖如有遺失

水經注

地
位
五
年
半

嘉慶四十年
三月

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本 刊 定 價 表	購 訂 辦 法 冊 數 價 月 額 費
預定全年一六冊	四八〇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二元	九元
十二元	八元
十二元	七元
十二元	六元
十二元	五元
十二元	四元
十二元	三元
十二元	二元
十二元	一元
十二元	半元